User Manual

蓝调 L310W

感谢您购买三星相机。

此使用说明书将指导您如何使用相机，包括拍摄影像、下载影像及使用应用软件等。

请在使用相机前，仔细阅读此说明书。

简体中文

说明

请按照以下程序使用本相机。

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需先安装相机驱动程序，然后用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请安装应用程序光盘上的相机驱动程序。(第 86~88 页)

拍照

拍照。(第 20 页)

插入 USB 数据线

将随附的 USB 数据线插入计算机的 USB 端口和相机的 USB 连接端子。(第 89 页)

检查相机电源

检查相机电源。若电源关闭，请按电源按钮开机。

检查 [可移动磁盘]

打开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并搜索[可移动磁盘]。(第 90 页)

相机介绍

感谢购买三星数码相机。

- 使用本相机前，请阅读用户手册的全部内容。
- 如需“售后”服务，请将相机送至“售后服务中心”，并说明导致相机故障 (如电池、存储卡等)的原因。
- 使用相机前 (如旅行或重要活动)，请检查相机是否正常运行，以免使用时让您失望。对于因相机故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三星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妥善保管手册。
- 相机功能升级时本手册中内容和图解会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通过读卡器将存储卡中的影像传送到电脑时，影像可能被破坏。当用相机向电脑传送影像时，请使用随相机附带的USB线缆连接。因用读卡器传送而导致存储卡中的文件被破坏或丢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标志均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

※ 本手册中出现的所有品牌与产品名称均为其各自公司的注册商标。

危险

“危险”是指即将发生的危险情况，若不避免则会导致人身伤亡。

- 切勿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机。否则，可能导致火灾、电击、严重的人身伤害或相机损坏。应仅由经销商或三星相机服务中心进行相机内部检查、维护与维修。
- 使用本产品时，请远离易燃或易爆气体，否则可能导致爆炸。
- 若有任何形式的液体或外物进入相机，请勿使用相机。此时，请先关机然后断开相机电源。请务必联系经销商或三星相机服务中心。切勿继续使用相机，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电击。
- 请防止金属或易燃物体通过存储卡插槽或电池室等处插入或落入相机内。这可能导致火灾或电击。
- 切勿用湿手操作相机。这可能会导致电击。

警告

“警告”是指潜在的危险情况，若不避免则可能导致人身伤亡。

- 使用闪光灯时，请勿与人或动物靠的太近。若相机闪光时离人眼太近，可能会损伤视力。
- 出于安全考虑，请将本产品及附件置于儿童或动物无法触及之处，以免出现意外，例如：
  - 吞食电池或相机的小附件。若发生意外，请立即就医。
  - 相机的活动零件可能导致人身伤害。
- 电池和相机长时间使用后会变热，并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此时，请停用相机几分钟，以降低温度。
- 切勿将相机置于高温环境下，如密闭车辆、阳光直射或温度变化太大的场所。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对相机内部组件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火灾。
- 请勿遮盖使用中的相机或充电器。这可能导致机身发热、变形或引起火灾。请始终在通风良好场所下使用相机及配件。

注意

“注意”是指潜在的危险情况，若不避免则可能导致轻微或中等程度的人身伤害。

- 电池漏电、过热或损坏可能导致火灾或人身伤害。
  - 请使用相机所需规格的电池。
  - 请避免电池短路、过热，或弃置火中。
  - 请注意勿让电池正负极的插入方向相反。
- 若长时间不用相机，请取出电池。否则，电池可能会泄漏腐蚀性电解液，对相机组件造成永久性损坏。
- 闪光灯与手或其它物体接触时，请勿使用。闪光灯连续使用后，请勿触摸。否则，可能会导致皮肤灼伤。
- 开机后若用交流充电器充电时，请勿移动相机。使用完毕后，请务必先关机，然后从墙壁插座中拔出电缆。移动相机前，请确保已断开与其它装置相连的所有连接器电源线或电缆。否则，可能损坏电源线或电缆、或导致火灾或电击。
- 请勿触摸镜头或镜头盖，以免拍出的图像不清晰或导致相机故障。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 在低温环境下使用相机，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这些情况并非相机故障，其性能通常在常温下会恢复。
  - 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才能打开 LCD 显示器，颜色可能与拍摄物有所差异。
  - 若更改取景画面，LCD 显示器上可能会显示余像。
- 若信用卡靠近相机包，可能会消磁。请让磁条卡远离相机包。
- 当 20 pin插头与电脑 USB 端口连接时，很可能会导致相机故障，不要将 USB 线的 20 pin插头与电脑 USB 端口连接。

目录

准备

007 系统图
007 随附产品
007 另购
008 功能标识
008 前视图与上视图
009 后视图
010 下视图
010 5功能按钮
012 连接电源
015 插入电池
015 插入存储卡
016 存储卡使用说明
018 首次使用相机

录制

019 LCD显示器指示标志
020 启动录制模式
020 选择模式
020 “自动”模式使用方法
021 “程序”模式使用方法
021 “手动”模式使用方法
021 DUAL IS(双重图像稳定）模式使用方法
022 “摄影指南”模式使用方法
023 “美颜拍摄”模式使用方法
023 “拍摄环境”模式使用方法
024 “动态影像”模式使用方法
025 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025 暂停录制短片（连续录制）
026 拍照时注意事项
027 对焦锁定
027 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目录

027 电源按钮
028 快门按钮
028 短焦/长焦按钮
030 功能描述/信息/向上按钮
030 微距/向下按钮
032 闪光灯/向左按钮
034 自拍计时器/向右按钮
036 菜单/OK按钮
036 Fn按钮
037 Fn菜单的使用方法
037 Fn按钮：尺寸
038 Fn按钮：画质/帧频
038 Fn按钮：测光
039 Fn按钮：拍摄模式
039 Fn按钮：ISO
040 Fn按钮：白平衡
041 Fn按钮：曝光补偿
041 Fn按钮：光圈值
041 Fn按钮：快门速度
042 Fn按钮：短片画面稳定器
042 E（效果）按钮
043 E（效果）按钮：图像调整
043 颜色
044 鲜明度
044 对比度
044 饱和度
045 OIS按钮：光学图像稳定
045 用LCD显示器调整相机设置
046 脸部侦测
048 对焦区
048 ACB
049 语音备忘录
049 录音
050 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051 “拍摄环境”模式

播放

051 启动播放模式
051 播放静态图像
052 播放短片
052 短片捕获功能
053 在相机上剪切短片
053 播放录音
054 播放语音备忘录
054 LCD显示器指示标志
055 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055 播放模式按钮
055 缩略图/放大按钮
057 信息/向上按钮
057 播放与暂停/向下按钮
058 向左/向右/菜单/OK按钮
058 打印按钮
058 删除按钮
059 E（效果）按钮：调整大小
060 E（效果）按钮：旋转图像
060 E（效果）按钮：颜色
061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目录

061 ACB
061 消减红眼
062 脸部修整
062 亮度控制
062 对比度控制
062 饱和度控制

设置

063 使用LCD显示器设置播放功能
064 启动幻灯片播放
064 启动幻灯片播放
065 选择图像
065 配置幻灯片播放效果
066 设置播放时间间隔
066 设置背景音乐
067 播放
067 语音备忘录
067 影像保护
068 删除图像
068 DPOF
071 复制到存储卡
072 声音菜单
072 声音
072 音量
072 开机音乐
073 快门音
073 动作音
073 AF音
073 自拍
074 设置菜单
075 显示
075 Language
075 设置日期/时间/日期类型
076 开机影像
076 显示亮度
076 快速查看
076 显示器省电
077 设置
077 格式化
077 初始化
078 回收箱
078 文件
079 打印录制日期
079 自动关闭电源
080 选择视频输出类型
081 AF辅助光灯

打印

081 PictBridge
082 PictBridge：图像选择
083 PictBridge：打印设置
083 PictBridge: 复位

软件

084 软件注意事项
084 系统要求
085 关于软件
086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089 启动计算机模式
091 删除可移动磁盘
092 Samsung Master

目录

095　安装MAC的USB驱动程序
095　使用MAC的USB驱动程序

附录
096　规格
098　重要注意事项
100　警告指示标志
101　联系服务中心前
103　常见问题集

系统图

使用本产品前，请检查产品附件是否正确。产品附件随销售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若要购买另购设备，请联系您最近的三星经销商或三星服务中心。

随附产品

相机

用户手册,
产品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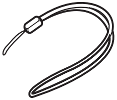

相机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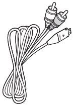

AV 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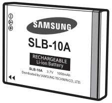

充电电池
(SLB-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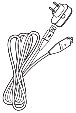

交流适配器 (SAC-47)/
USB 数据线 (SUC-C3)

光盘
(请参阅第 84~8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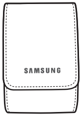

相机包

另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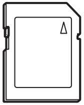

SD/SDHC 存储卡 / MMC
(请参阅第 17 页)

功能标识

前视图与上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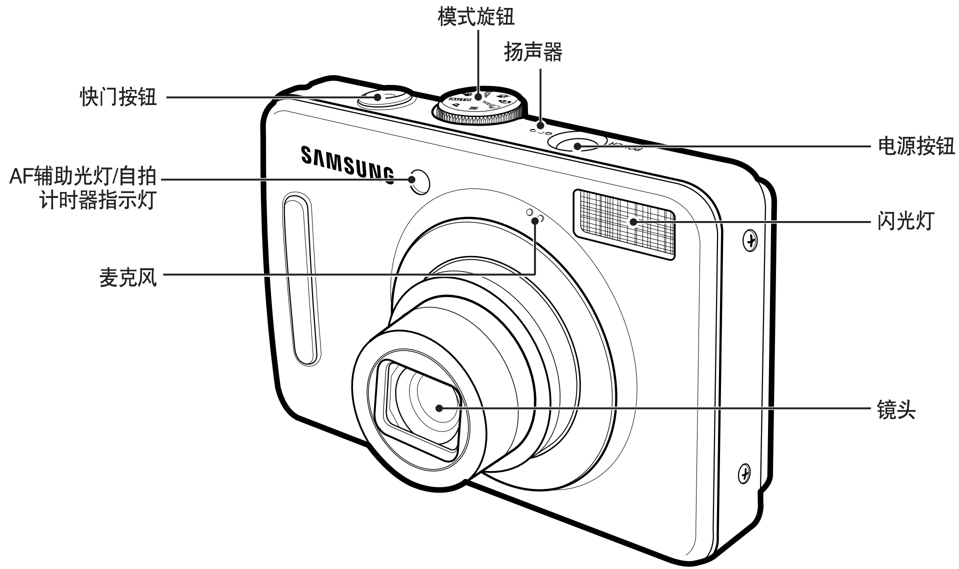

功能标识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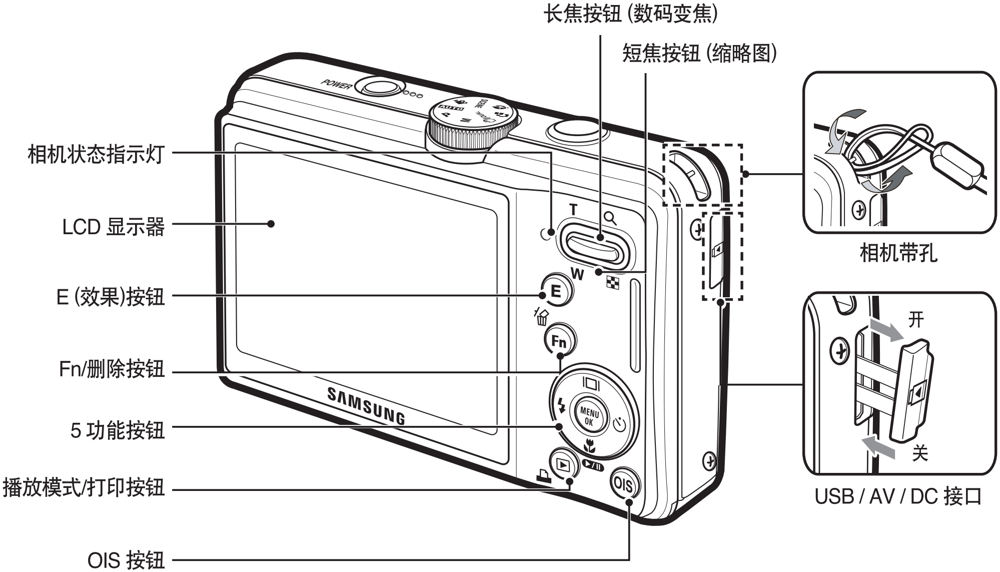

长焦按钮 (数码变焦)
短焦按钮 (缩略图)
相机状态指示灯
LCD 显示器
E (效果)按钮
Fn/删除按钮
5 功能按钮
播放模式/打印按钮
OIS 按钮
相机带孔
开
关
USB / AV / DC 接口

功能标识

下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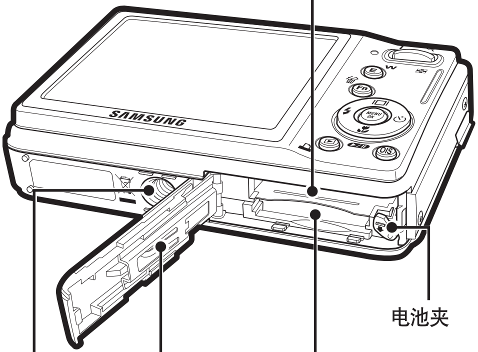

5 功能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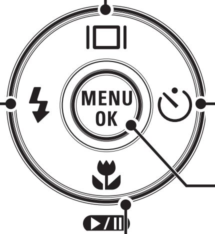

功能标识

■ 自拍计时器指示灯

图标	状态	说明
	闪烁	- 最初 8 秒钟，指示灯每隔 1 秒闪烁 1 次。 - 最后 2 秒钟，指示灯每隔 0.25 秒闪烁 1 次。
	闪烁	指示灯每隔 0.25 秒闪烁 1 次，持续 2 秒钟。
	闪烁	相机会在约 10 秒钟后拍摄一张相片，2 秒钟后拍摄第二张相片。
	闪烁	按“快门”按钮，相机根据拍摄物的移动拍摄图像。

■ 相机状态指示灯

状态	说明
电源开启	指示灯亮起，相机准备好拍照时指示灯熄灭。
拍照后	相机保存图像数据时指示灯会闪烁，相机准备拍照后，指示灯熄灭。
USB 数据线插入计算机时	指示灯亮起(初始化设备后，LCD 显示器关闭)
与计算机交换数据	指示灯闪烁 (LCD 显示器关闭)
USB 数据线插入打印机时	指示灯闪烁，打印机准备好打印时指示灯熄灭。
打印机正在打印时	指示灯闪烁
启动 AF 时	指示灯亮起 (相机对焦于拍摄物)
	指示灯闪烁 (相机未对焦于拍摄物)

■ 模式图标：有关相机模式设置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0 页。

	模式			
拍摄模式	自动	程序	手动	DUAL IS
	摄影指南	美颜拍摄	拍摄环境	动态影像
			SCENE	
拍摄环境模式	夜景	人像	儿童	风景
	近距	文本	夕阳	黎明
	逆光	焰火	沙滩与雪景	

连接电源

您应使用相机随附的充电电池 SLB-10A。使用相机前，请确保为电池充电。

■ SLB-10A 充电电池规格

型号	SLB-10A
类型	锂离子
容量	1050mAh
电压	3.7V
充电时间(相机关闭时)	约 150 分钟

■ 图像数量与电池寿命：使用 SLB-10A

	电池寿命 / 图像数量	条件
静态图像	约 120 分钟 / 约 240 张图像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自动模式、13M 图像大小、高画质、拍摄间隔时间：30 秒。每次拍照后，在“短焦”与“长焦”两个变焦位置之间切换。间隔1次使用闪光灯。使用相机 5 分钟后，关机 1 分钟。

	录制时间	条件
动态影像	约 120 分钟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图像大小 640x480，帧频 30fps

＊ 这些数据乃根据三星的标准条件与拍摄条件测得。用户操作方法不同，这些数据也可能不同。

＊ 这些数据在 OIS 拍摄条件下测得。

电池用法的重要信息。

- 不用相机时，请关闭相机电源。
- 若长时间不用相机，请取出电池。电池长时间置放在相机内会损耗电力，且容易漏电。
- 低温 (0°C 以下)会影响电池性能，且可能缩短电池使用寿命。
- 常温下电池通常会恢复性能。
- 若长时间使用相机，机身可能会变热。这种情况完全正常。

连接电源

可用 SAC-47 组件 (含交流适配器 (SAC-47) 和 USB 数据线 (SUC-C3)) 对充电电池 (SLB-10A)充电。SAC-47 和 SUC-C3 一起使用时，可用作交流电缆。

- - 使用交流电缆
  : 连接交流适配器 (SAC-47) 与 USB 数据线。其可用作电源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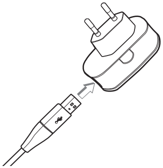

- - 使用 USB 数据线
  : 移除交流适配器 (SAC-47)。
  可用 USB 数据线(SUC-C3)将已保存的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第 89 页)，或为相机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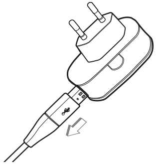

USB 数据线使用的相关重要信息。

- 使用规格适当的 USB 数据线 (SUC-C3)。
- 若相机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到计算机:将相机直接连接到计算机。
- 相机与其它装置同时连接到计算机: 移除其它装置。
- USB 数据线连接到计算机前部的端口时:拔下数据线并连接到计算机后部的端口。
- 若计算机的 USB 端口不符合电源输出标准 (5V, 500 mA), 则可能无法给相机充电。

连接电源

■ 充电电池 (SLB-10A) 的充电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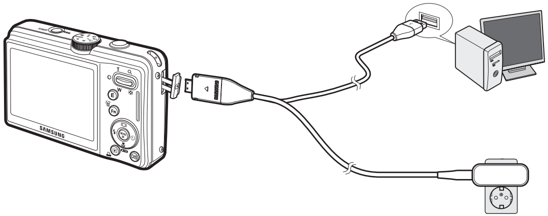

- 插入任何电缆或交流适配器前，请检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确，切勿强行操作。否则，可能导致电缆或相机损坏。
- 装上充电电池后，若交流充电器的充电 LED 指示灯不亮或闪烁,请检查电池是否安装正确。
- 若开机状态下给电池充电，则无法充满电。充电时请关闭相机。

■ 交流适配器的充电 LED 指示灯

	充电 LED 指示灯
充电中	红色 LED 指示灯亮
充电完成	绿色 LED 指示灯亮
充电错误	红色 LED 指示灯熄灭或闪烁
正在放电 (用交流适配器)	橘色 LED 指示灯亮

– 装入完全放电的电池进行充电时，请勿开机。相机可能因电池电量不足，而无法开机。使用相机前，请给电池充电 10 分钟以上。

– 给完全放电的电池充电时，若充电时间较短，请勿频繁使用闪光灯或拍摄短片。即使插入充电器，相机也可能因充电电池再次放电而关机。

插入电池

装上电池 (如图所示)。

- 若装上电池后无法开机，请检查电池正负极 (+ /-) 插入方向是否正确。
- 打开电池室盖后，切勿用力按压电池室盖。这可能会导致电池室盖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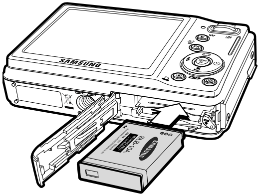

插入存储卡

插入存储卡 (如图所示)。

- 插入存储卡前，请关闭相机电源。
- 让存储卡正面朝向相机背面(LCD 显示器)，存储卡针脚的一面朝向相机正面(镜头)。
- 请以正确方式插入存储卡。否则会损坏存储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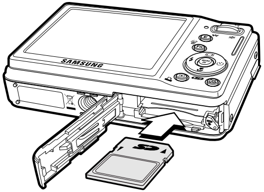

■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 4 个电池状况指示标志。

电池指示标志				
电池状态	电池已充满电	电池电量不足 (准备充电或用备用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 (准备充电或用备用电池)	电池电量耗尽 (充电或使用备用电池)

存储卡使用说明

- 若首次使用新购的存储卡，或存储卡内有相机无法识别的数据或其它相机拍摄的图像时，请确保先格式化存储卡 (请参阅第 77 页)。
- 插入或取下存储卡前，请先关闭相机电源。
- 重复使用存储卡会降低其性能。若存储卡性能降低，需购买新存储卡。存储卡磨损或裂纹不在三星保修范围内。
- 存储卡为精密电子装置。切勿弯折存储卡，并避免掉落或遭受重击。
- 切勿将存储卡置放于强大电场或磁场环境中，例如靠近扬声器或电视接收器。
- 请勿在过热或过冷环境中使用或置放存储卡。
- 请保持存储卡清洁，避免接触到任何液体。若存储卡接触到液体，请用软布擦干。
- 存储卡不用时，请将其放在卡套中。
- 请注意，存储卡长时间使用后会变热。这种情况完全正常。
- 请勿使用在其它数码相机上使用的存储卡。若要在本机上使用存储卡，请先用相机将其格式化。
- 请勿使用在其它数码相机或存储卡读卡器上格式化过的存储卡。
- 若存储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能会损坏记录数据：
  - 存储卡使用不当时。
  - 录制、删除 (格式化)或读取时，关闭电源或取出卡。
- 若出现数据丢失，三星不承担任何责任。
- 建议在其它媒体上备份重要数据，如软盘、硬盘、光盘等。
- 若存储器容量不足：
  相机会显示 [存储器满!] 消息，且无法使用。
  若要优化相机的存储容量，请更换存储卡或删除卡上不需要的图像。

- 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时，请勿取出存储卡，否则可能会损坏卡上的数据。

存储卡使用说明

本相机可使用 SD/SDHC 存储卡及 MMC 卡 (多媒体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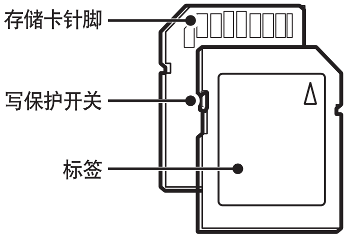

<SD (安全数字)存储卡>

SD/SDHC 存储卡上有写保护开关，可防止删除或格式化图像文件。将开关滑至 SD/SDHC 存储卡下方后，数据将受到保护。开关滑至 SD/SDHC 存储卡上方，会取消写保护。

拍照前，请将此开关滑至 SD/SDHC 存储卡上方。

1GB SD 存储卡的规定拍摄容量如下。这些数字为近似值，因为图像容量会随拍摄物及存储卡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已录制图像大小		超高画质	高画质	标准画质	30 FPS	20 FPS	15FPS
静态图像	13M	147	284	418	–	–	–
	12M	167	315	465	–	–	–
	10M	199	384	547	–	–	–
	8M	246	462	680	–	–	–
	5M	379	720	1015	–	–	–
	3M	601	1067	1510	–	–	–
	1M	1876	2814	2948	–	–	–
* 动态影像	800	–	–	–	–	约 35 分钟	–
	640	–	–	–	约 36 分钟	–	约 70 分钟
	320	–	–	–	约 120 分钟	–	约 120 分钟

* 采用变焦可更改录制时间。
录制动态影像时，不操作变焦按钮。

首次使用相机

- 首次使用相机前，请给充电电池充足电。
- 首次开启相机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设置日期 / 时间和语言的菜单。 设置完毕后，将不再显示此菜单。 使用本相机前，请设置日期 / 时间和语言。

■ 设置语言

1. 按“向上” / “向下”按钮选择 [Language] 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按“向上” / “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您可选择 26 种语言中的一种。 列示如下：英语、韩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日语、俄语、葡萄牙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泰语、马来西亚语 / 印度尼西亚语、阿拉伯语、捷克语、波兰语、匈牙利语、土耳其语、爱沙尼亚语、立陶宛语、拉脱维亚语和波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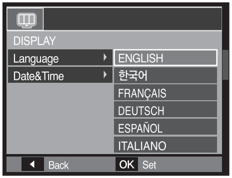

■ 设置日期、时间和日期类型

1. 使用“向上” / “向下”按钮选择 [Date&Time] 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使用“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向右”按钮：选择世界时间 / 年 / 月 / 日 / 小时 / 分钟 / 日期类型
   “向左”按钮：日期和时间光标位于日期和时间设置的第一个项目时，将光标移至 [Date&Time] 主菜单。 光标位于其他位置时，将光标移至当前位置的左侧。
   “向上” / “向下”按钮：更改各个项目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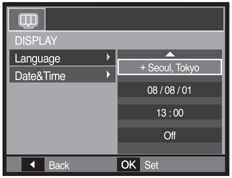

※ 关于世界时间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5 页。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拍摄功能与选项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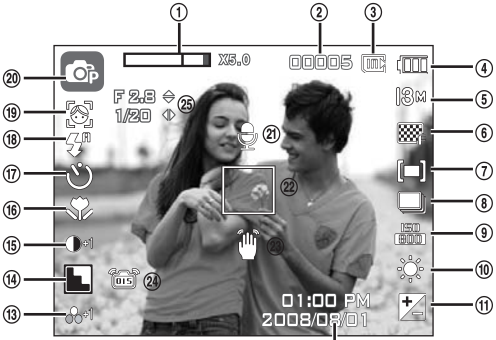

[图像与全部状态] ⑫

编号	说明	图标	页码
1	光学/数码变焦栏/数码变焦率	x 5.0	p.28~29
2	剩余可拍张数/剩余时间	00005/00:00:00	p.17
3	存储卡图标/内存图标	/	-
4	电池		p.15
5	图像尺寸	800 640 320	p.37

编号	说明	图标	页码
6	画质/帧频	30 20 15	p.38
7	测光/稳定器	/	p.38/p.42
8	拍摄模式		p.39
9	ISO	ISO AUTO, ISO 8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p.39
10	White Balance	AWB	p.40
11	曝光补偿		p.41
12	日期/时间	2008/08/01 01:00 PM	p.75
13	饱和度	-2 -1 +1 +2	p.44
14	鲜明度/麦克关闭	/	p.44/p.25
15	对比度	-2 -1 +1 +2	p.44
16	微距		p.30~31
17	自拍计时器		p.34~35
18	闪光灯		p.32~33
19	脸部侦测 · 自拍 · 微笑拍摄 · 眨眼侦测/颜色	/	p.46~47/ p.43
20	录制模式		p.11
21	语音备忘录		p.49
22	自动对焦框		p.48
23	相机抖动警告		p.21
24	OIS (光学图像稳定)		p.45
25	光圈值/快门速度	F 2.8 1/20	p.41

启动录制模式

选择模式

您可通过相机顶部的模式旋钮选择拍摄模式。

■ 使用模式旋钮

将模式旋钮旋转到选择点，选择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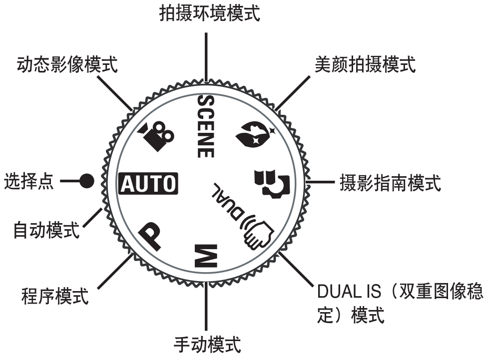

“自动”模式使用方法

选择此模式，用户只需最少操作步骤，即可快速轻松地拍照。

1. 插入电池 (第 15 页)。装入电池时，请注意电池正负极 (+ / -) 方向。
2. 插入存储卡 (第 15 页)。相机内存为 30MB，因此无需插入存储卡。若相机未插存储卡，会将图像保存至内存。若相机插有存储卡，会将图像保存到存储卡上。
3. 关闭电池室盖。
4. 按“电源”按钮开机。(如果LCD显示器上显示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拍照前请设置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5. 旋转模式旋钮选择“自动”模式。
6.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7. 按“快门”按钮拍照。

- 若半按“快门”按钮后自动对焦框变红色，则意味着相机无法对焦于拍摄物上。此时，相机无法拍摄清晰图像。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启动录制模式

“程序”模式使用方法

选择此模式，可将相机配置为最佳设置。您仍可手动配置除光圈值和快门速度之外的所有功能。

1. 旋转模式旋钮选择“程序”模式(第 20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 关于程序模式菜单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7-41页。

“手动”模式使用方法

可手动设置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1. 旋转模式旋钮选择“手动”模式。（第 20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 关于此菜单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4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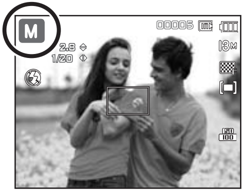

DUAL IS（双重图像稳定）模式使用方法

该模式能减少相机抖动的影响，以便在暗光条件下拍摄曝光良好的图像。

1. 旋转“模式”旋钮以选择 DUAL IS 模式。（第 20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 使用 DUAL IS 模式时注意事项
- 在 DUAL IS 模式下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若照明条件优于荧光灯照明，DUAL IS 不会启动。
- 若照明条件比荧光灯照明差，会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指示标志 ( )，仅在未显示抖动警告指示标志 ( ) 时，相机才能拍出效果最佳的图像。
- 拍摄物正移动时，所拍摄的图像可能会模糊。
- 显示 [正在拍摄!] 消息时请勿移动相机，以拍摄出最佳效果的照片。
- 由于 DUAL IS 通过相机的数字信号处理器工作，因此相机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处理并保存图像。
- 在DUAL IS 模式，不能选择 (12M) 和 (10M) 尺寸。

启动录制模式

“摄影指南”模式使用方法

可帮助用户了解正确的拍摄方法，并为用户在拍摄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以便其能够正常进行拍摄操作。

摄影指南中的可用功能

- 图像对焦不正确时要使用的功能
- 用于减少相机抖动的功能
- 暗光条件下使用的功能
- 调整亮度时使用的功能
- 调整颜色时使用的功能

■ 图像对焦不正确时要使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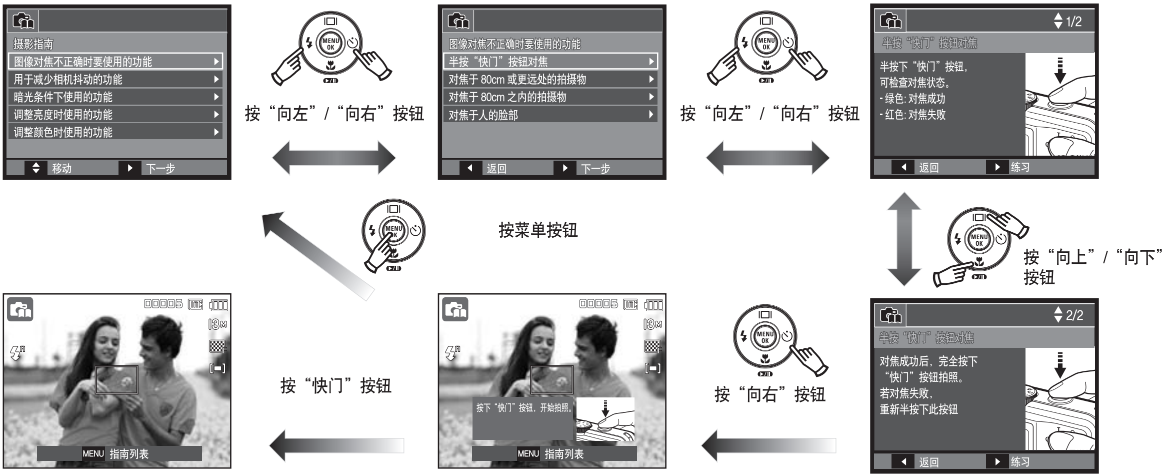

启动录制模式

“美颜拍摄”模式使用方法

使用隐藏脸部瑕疵的选项拍摄人物照片。

1. 将模式旋钮旋转到“美颜拍摄”模式。（第 20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3. 按菜单按钮。
4.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脸部色调] 或 [脸部修整]。
5. 按“向右”按钮,然后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每个功能希望的等级。等级越高，[脸部色调] 变得越亮，[脸部修整] 效果越好。
6. 按 OK 按钮完成设置。
7. 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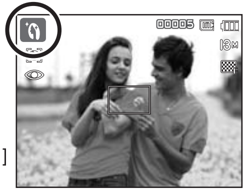

“拍摄环境”模式使用方法

使用此菜单，可在各种拍摄场所下轻松地配置最佳设置(第 51 页）。

1. 旋转“模式”旋钮以选择“拍摄环境”模式。（第 20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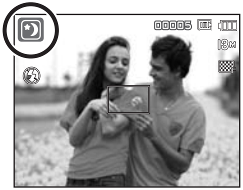

启动录制模式

■ 拍摄环境模式如下所列(第51页）。

图标	拍摄环境模式	说明
	夜景	使用此模式，可在夜晚或其它暗光条件下拍摄静态图像。
	人像	拍摄人像。
	儿童	拍摄快速移动的物体，如儿童。
	风景	拍摄远景。
	近距	适用于近距拍摄较小的物体，如植物和昆虫。
T	文本	用此模式可拍摄文档。
	夕阳	拍摄黄昏时的景色。
	黎明	拍摄黎明时的景色。
	逆光	在此模式下拍摄人像，可避免因背光导致的阴影。
	焰火	拍摄焰火环境。
	海滩与雪景	拍摄海洋、湖泊、海滩和雪景。

“动态影像”模式使用方法

动态影像最多可录制2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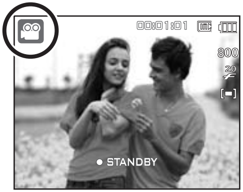

1. 旋转“模式”旋钮以选择“动态影像”模式 (第 20 页)。(后面的内容“动态影像”称作“短片”。)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
3. 按一次“快门”按钮，短片最多可录制 2 小时，即使松开“快门”按钮，仍会继续录制。
   要停止录制，再按一次“快门”按钮。

※ 图像尺寸和类型如下所列。
- 图像尺寸 : 800 x 592、640 x 480、320 x 240 (可选)
- 短片文件类型 : AVI (MPEG-4)
- 帧频 : 30FPS,20FPS,15FPS
- 当选择下列尺寸时可选择的帧频。
  800 x 592 : 20FPS 可选
  640 x 480,320 x 240 : 30FPS,15FPS 可选

启动录制模式

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可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步骤 1 至 3 的程序与“短片”模式相同。

4. 按“菜单”按钮。
5.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 [录制] 菜单。
6. 按“向下”按钮选择 [静音] 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7. 按“向上”/“向下”按钮，可选择 [开] 菜单。
8. 按 OK 按钮。您可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暂停录制短片 (连续录制)

录制短片时，可暂停录制不想要的拍摄环境。使用此功能，可将多个喜爱的拍摄环境录制成一个短片，而无需创建多个短片。

■ 使用连续录制功能

步骤 1 和 2 的程序与“短片”模式相同。

3.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构图。按“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在可用录制时间内录制短片。松开“快门”按钮后，相机仍会录制短片。
4. 按“播放与暂停”按钮（▶/II）可暂停录制。
5. 重按“播放与暂停”按钮（▶/II）可恢复录制。
6. 若要停止录制，请重按“快门”按钮。

拍照时注意事项

- 半按下“快门”按钮。
  轻按“快门”按钮以确认对焦，并给闪光灯充电。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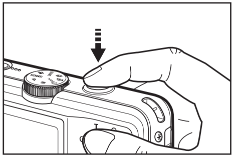

<轻按“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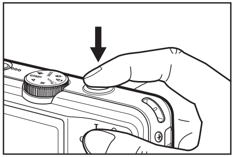

<按“快门”按钮>

- 相机可用存储容量可能因拍摄情况与相机设置不同，而有所差异。
- 若照明不足时选择“闪光灯关闭”或“缓速同步”模式，LCD 显示器上可能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志 ( )。此时，请将三脚架固定在平稳表面来支撑相机，或更改闪光灯拍摄模式。
- 逆光拍摄:拍摄时，请勿朝向太阳光。否则，照片可能会很暗。逆光拍照时，请用拍摄环境拍摄模式下的 [逆光] (请参阅第 24 页)、强制闪光 (请参阅第 33 页)、中心测光 (请参阅第 38 页)、曝光补偿(请参阅第 41 页)或 ACB（请参阅第 48 页）功能。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 用 LCD 显示器进行构图。
- 在某些情况下，自动对焦系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
  - 拍摄物对比度很小。
  - 拍摄物反光强或为发光物。
  - 拍摄物快速移动。
  - 反光太强或背景太亮。
  - 拍摄物仅有水平线条或宽度很窄 (如棍棒或旗杆)。
  - 周围环境暗。

对焦锁定

若要对焦于图像中心之外的拍摄对象，请用对焦锁定功能。

■ 使用“对焦锁定”

1. 请确保拍摄物位于自动对焦框中心。
2. 半按“快门”按钮。若绿色自动对焦框亮起，意味着相机已对焦于拍摄物。请勿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以免拍出不想要的照片。
3. 半按住“快门”按钮时，可移动相机针对想要的画面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照。若松开“快门”按钮，相机会取消对焦锁定功能。

1. 要拍摄的图像。

2. 半按“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对焦于拍摄物。

3. 重新构图后，请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可用相机按钮设置录制模式功能。

电源按钮

用于开启/关闭相机电源。
若一定时间内不用相机，相机电源会自动关闭以延长电池寿命。有关电源自动关闭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7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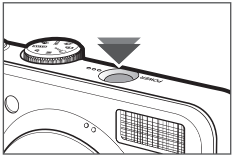

快门按钮

用于在“录制”模式下拍照或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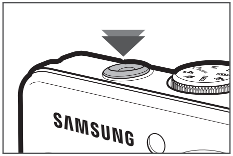

- 在“短片”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开始录制短片。按一次“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在存储空间允许的可用录制时间内录制短片。 若要停止录制，请重按“快门”按钮。
- 在“静态图像”模式下
  半按下“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启动自动对焦并检查闪光灯状态。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可拍照并保存图像。若选择录制语音备忘录，相机会在保存图像数据后开始录制。

短焦/长焦按钮

若未显示菜单，则该按钮可用作“光学变焦”或“数码变焦”按钮。此相机具有 3.6 倍光学变焦和 5 倍数码变焦功能。同时用这两种功能，总变焦率为 1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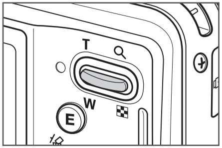

■ **长焦变焦**

光学变焦“长焦”：按“长焦”按钮。这样会放大拍摄物，让拍摄物显得更近。

数码变焦“长焦”：选择最大 (3.6 倍) 光学变焦后，按“长焦”按钮会启动数码变焦软件。松开“长焦”按钮后，则相机在达到所需设置时会停止数码变焦。达到最大（5 倍）数码变焦后，“长焦”按钮将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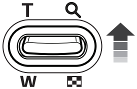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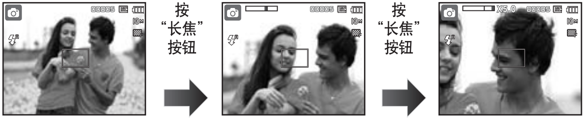

<短焦变焦> <长焦变焦> <5.0 倍数码变焦>

短焦/长焦按钮

■ 短焦变焦

光学变焦“短焦”：按“短焦”按钮。这样会缩小拍摄物，让拍摄物显得更远。连按“短焦”按钮，会将相机设为最小变焦设置，让拍摄物显得离相机最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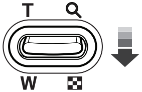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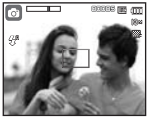

<长焦变焦>

按“短焦”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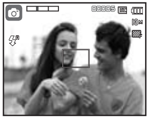

<2 倍光学变焦>

按“短焦”按钮

<短焦变焦>

数码变焦“短焦”：使用数码变焦时，按“短焦”按钮，会逐步减少数码变焦。松开“短焦”按钮，可停止数码变焦。按“短焦”按钮会减少数码变焦，然后相机会继续减少光学变焦直至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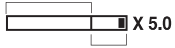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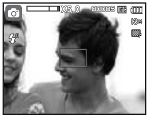

<数码变焦5.0倍>

按“短焦”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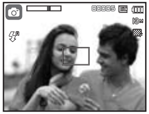

<长焦变焦>

按“短焦”按钮

<短焦变焦>

- 相机可能需较长时间处理用数码变焦拍摄的图像。这需花费一些时间。
- 在“短片”模式下，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使用数码变焦，可能会降低图像画质。
- 若要查看更清晰的数码变焦图像，请在最大光学变焦位置半按“快门”按钮，然后重按“长焦”按钮。
- 在[脸部侦测]模式、[DUAL IS]模式、[动态影像]模式、[美颜拍摄]模式和某些拍摄环境模式下（[夜景]、[人像]、[儿童]、[文本]、[近距]、[焰火]），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请勿按压镜头，因其可能导致相机故障。
- 若拍摄“短片”时按“变焦”按钮，则不会录音。

功能描述/信息 (□) / 向上按钮

当显示菜单时，向上按钮作为方向钮。
若未显示菜单画面，则可按功能描述/信息按钮 (□)并通过LCD显示器，来查看有关当前拍摄图像（拍摄模式下)的信息和功能描述。

<拍摄画面>

<信息画面>

<功能描述画面>

■ 功能描述 : 在“信息画面”模式下按功能描述按钮，可查看各功能的详细信息。再次按功能描述按钮取消查看。

<关于功能描述的范例>

微距 (✿) / 向下按钮

显示菜单后，按“向下”按钮可从主菜单移到子菜单，或下移子菜单光标。若未显示菜单，可使用“微距”/“向下”按钮拍摄微距相片。距离范围如下页所示。按“微距”按钮，使 LCD 显示器上显示所需的微距模式指示标志。

<自动对焦>

<微距 (✿)>

<自动微距 (✿)>

微距 ( ) / 向下按钮

■ 对焦模式和范围的类型（W : 短焦, T : 长焦） （单位: cm）

模式	自动 ( )	
对焦类型	自动微距 ( )	一般
对焦范围	W: 5 ~ 无限远 T: 50 ~ 无限远	W: 80 ~ 无限远 T: 80 ~ 无限远
模式	程序 ( )	
对焦类型	微距 ( )	一般
对焦范围	W: 5 ~ 80 T: 50 ~ 80	W: 80 ~ 无限远 T: 80 ~ 无限远
模式	DUAL IS 模式 ( )	
对焦类型	自动微距 ( )	一般
对焦范围	W: 5 ~ 无限远 T: 50 ~ 无限远	W: 80 ~ 无限远 T: 80 ~ 无限远

- 选择微距模式后，请特别小心操作以免相机抖动。
- 在“微距”模式下50cm (短焦变焦)或 50cm (长焦变焦)范围内拍照时，请选择“闪光灯关闭”模式。
- 在 5cm“微距”范围内拍照时，相机的自动对焦功能将需要较长时间来设置正确的焦距。

■ 录制模式下可用对焦方法

（●: 可选, ∞: 无限远对焦范围）

模式	自动微距	微距	一般
	●		●
		●	●
M		●	●
DUAL	●		●
		●	●
			●
		●	●
模式	拍摄环境		
	自动微距	微距	一般
			●
			●
			●
			●
T	●		
		●	
			●
			●
			●
			∞
			●

闪光灯 (⚡) / 向左按钮

LCD 显示器上显示菜单时，按 “向左” 按钮将光标移至左侧选项卡。

LCD 显示器上未显示菜单时，可将 “向左” 按钮用作闪光灯按钮 (⚡)。

■ 选择闪光灯模式

1. 旋转模式旋钮 , 选择 “录制” 模式，“短片” 模式与 “DUAL IS ” 模式除外。（第 20 页）
2. 按“闪光灯”按钮，使 LCD 显示器上显示所需的闪光灯模式指示标志。
3.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闪光灯模式指示标志。
   使用适合拍摄环境的闪光灯模式。

■ 闪光灯范围

(单位: m)

ISO	一般		微距		自动微距	
	短焦	长焦	短焦	长焦	短焦	长焦
自动	0.8~4.6	0.8~2.3	0.5~0.8	0.5~0.8	0.5~4.6	0.5~2.3

- 选择闪光灯后按下 “快门” 按钮, 闪光灯会第一次闪光, 以检查拍摄情况 (闪光灯范围和闪光灯功率比率)。在第二次闪光前，切勿移动相机。
- 频繁使用闪光灯，会缩短电池使用寿命。
-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闪光灯的重新充电时间通常在 4 秒以内。若电池电量不足，则充电时间较长。
- 在 [DUAL IS] 模式、[风景]、[近距]、[文本]、[夕阳]、[黎明]、[焰火] 等拍摄环境模式及 “短片” 模式下, 闪光灯功能不可用。
- 请在闪光灯范围内拍照。
- 若拍摄物距相机太近或反光太强，则不能保证图像质量。
- 在照明不良情况下用闪光灯拍照时，所拍图像上可能会有白点。这是由于闪光灯反射空气中的灰尘所引起。

闪光灯 ( ) / 向左按钮

■ 闪光灯模式指示标志

图标	闪光灯模式	说明
	自动闪光	若拍摄物或背景太暗，相机会自动启用闪光灯。
	自动与消减红眼	若拍摄物或背景太暗，相机的闪光灯会自动启用，并用红眼消减功能减轻红眼效果。
	强制闪光	无论光照条件如何，闪光灯都会闪光。相机会根据周围环境，自动控制闪光亮度。
	缓速同步	闪光灯会以低快门速度闪光，以达到平衡的适当曝光。照明不足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志 ( )。
	闪光灯关闭	闪光灯不会闪光。在禁用闪光灯拍摄的场所或位置拍照时，请选择此模式。在照明不足条件下拍照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志( )。
	红眼消减	若拍照时侦测到“红眼”，此模式会自动消减“红眼”效果。

■ 录制模式下可用的闪光灯模式 (●: 可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拍计时器 ( ) / 向右按钮

LCD 显示器上显示菜单时，按下“自拍计时器”( )/ “向右”按钮可将光标移至右边选项卡。
LCD 显示器上未显示菜单时,可将“自拍计时器”( )/“向右”按钮用作“自拍计时器”( ) 按钮。若摄影师也想将自己拍到照片中,可使用此功能。

- 使用自拍计时器时，按“自拍计时器”按钮可取消自拍计时器功能。
- 使用三脚架可防止相机抖动。
- 在“短片”模式下，只能使用 10 秒自拍计时器。
- 当选择 2 秒自拍计时器使用闪光灯时，根据闪光灯状态，延迟时间（2 秒）可能会延长。

■ 选择自拍计时器

1. 请选择除“录音”模式之外的“录制”模式。(第 20 页)
2. 按下“自拍计时器”( )按钮，直到 LCD 显示器上显示想要的模式指示标志为止。
3. 按下“快门”按钮，相机会在到达指定时间后拍照。

<选择10秒自拍计时器>

图标	模式	说明
	10 秒自拍计时器	按下“快门”按钮后，拍照前会有 10 秒间隔时间。
	2 秒自拍计时器	按下“快门”按钮后，拍照前会有 2 秒间隔时间。
	双重自拍计时器	相机会在约 10 秒钟后拍摄一张相片，2 秒钟后拍摄第二张相片。使用闪光灯时，因闪光灯充电时间不同，2 秒自拍计时器可能会延时(超过 2 秒)。
	动作计时器	按下“快门”按钮 6 秒后，相机会检测被摄主体的移动，并在停止移动时拍照。

自拍计时器 ( ) / 向右按钮

■ **动作计时器**

动作	图标和计时器指示灯
设置动作计时器后，按下快门按钮	闪烁(1 秒间隔)
侦测被摄物体移动	闪烁(0.25 秒间隔)
未侦测到移动	点亮，2秒后进行拍摄。

■ **动作计时器操作步骤如下。（短片模式除外）**

选择动作计时器 → 按快门按钮 → 确认构图 （6秒内)[*1] → 启动侦测（充分晃动手)[*2] → 停止侦测(切勿移动) → 拍照 (2秒后)

*1: 按下快门按钮6秒后，相机会侦测拍摄主体的移动，因此请在6秒内确认构图。

*2: 充分移动身体或手。

在下列情况下可能无法操作动作计时器。

- 对焦范围超过3米。
- 曝光过度或不足。
- 在逆光条件下。
- 移动不明显。
- 相机侦测到的移动超出了感应器中心(50%)的范围。
- 若相机在25秒内感应不到任何物体的移动，或感应到移动后但感应不到物体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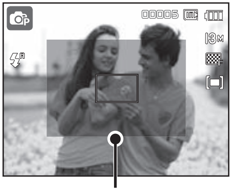

<动作计时器的侦测范围>

菜单/OK 按钮

■ 菜单按钮

- 按菜单按钮后，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各种相机模式的相关菜单。再次按此按钮，LCD 屏幕会返回初始画面。
- 当选择下列模式时，可显示菜单选项 ：
  [动态影像]、[自动]、[程序]、[手动]、[DUAL IS]、[美颜拍摄］和［拍摄环境］模式。
  当选择录音或［摄影指南］模式时，没有菜单。

<菜单关闭>

按菜单按钮

<菜单开启>

■ OK按钮

- 当LCD显示器上显示菜单时，此按钮用于将光标移动到子菜单或确认数据。

Fn 按钮

您可以用 Fn 按钮设置以下菜单。

(●: 可选)

	自动	程序	M	DUAL IS	美颜拍摄	SCENE	动态影像	页码
尺寸	●	●	●	●	●	●	●	p.37
画质/帧频	●	●	●	●	●	●	●	p.38
测光		●	●	●			●	p.38
拍摄模式		●	●			●*		p.39
ISO		●	●					p.39
白平衡		●	●	●			●	p.40
EV (曝光值)		●		●			●	p.41
光圈值/快门速度			●					p.41
稳定器							●	p.42

* 在［儿童］模式,可选择 [拍摄模式]。

Fn 按钮

Fn 菜单的使用方法

1. 在可用模式下按 Fn 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可选择想要的菜单。然后 LCD 显示器会显示子菜单。

向上/向下
按钮

3.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向左/向右
按钮

Fn 按钮:尺寸

您可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图像尺寸。

静态图像模式	图标	13M	12M	10M	8M	5M	3M	1M
	尺寸	4224x3168	4224x2816	4224x2376	3264x2448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短片模式	图标	800			640		320	
	尺寸	800x592			640x480		320x240	

< 静态图像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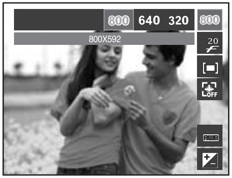

< 短片模式 >

由于高分辨率图像需要较大存储容量，因此分辨率愈高可拍摄张数愈少。

Fn 按钮: 画质/帧频

您可根据所拍摄图像的需要，选择适当的压缩比率。压缩比率越高，照片画质越低。

模式	静态图像模式			短片模式		
图标	SF	F	n	30	20	15
子菜单	超高画质	高画质	标准画质	30 FPS	20 FPS	15 FPS
文件格式	jpeg	jpeg	jpeg	avi	avi	avi

< 静态图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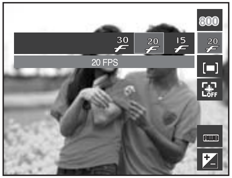

< 短片模式>

- 文件格式符合 DCF (相机文件系统的设计规则)的要求。
- JPEG (联合图像专家组) :
  JPEG 是由“联合图像专家组”开发的图像压缩标准。因其高效的文件压缩率，JPEG广泛地用于压缩照片和图形。

Fn 按钮: 测光

若无法取得合适的曝光条件，可以更改测光方法，以拍出更明亮的照片。

图标	测光模式	说明
[■]	平均测光	相机会根据图像区域上可用光线的平均值，计算曝光值。但计算出的值会偏向图像的中心。此方法适用于一般用途。
[•]	中心测光	相机将仅在 LCD 显示器中心的矩形区域进行测光。无论背景光线如何，只要中心的拍摄物适当曝光时，都可采用此方法。
[◦]	中央重点	相机会根据图像区域上可用光线的平均值，计算曝光值。但计算出的值会偏向图像的中心。 此方法适用于拍摄小物体， 如花或昆虫。

※ 若拍摄物不在对焦区域中心，请勿使用中心测光，因为这样可能会导致曝光错误。此时，最好使用曝光补偿。

Fn 按钮: 拍摄模式

您可以选择连拍和 AEB (自动包围曝光)。

图标	拍摄模式	说明
	单张	仅拍摄一张图像。
	连拍	连续拍摄图像，直到松开快门按钮。
	AEB	在不同曝光值下连拍 3 张图像：标准曝光 (0.0EV)、短暂曝光 (-1/3EV)和过度曝光 (+1/3EV)。
	动体拍摄	按住快门按钮，每秒可拍摄6张相片,最多可拍摄5秒。完成连拍后，图像自动保存。最多可拍摄30张，图像大小固定为 VGA。

- 高分辨率和高画质的图像保存时间会长一些。
- 如果选择了[连拍]、[AEB]或[动体拍摄]子菜单，闪光灯将自动设置为关闭。
- 如果剩余可拍摄张数小于30张，不能使用动体拍摄功能。
- 选择AEB拍摄时，由于每张图像存储时间较长，为避免图像模糊，建议使用三脚架。
- 在[手动]模式，不能使用[AEB]。
- 当设置[微笑拍摄]或[眨眼侦测]时，不能使用[连拍]、[动体拍摄]和[AEB]功能。

Fn 按钮: ISO

您可以在拍照时选择 ISO 感光度。
用 ISO 编号对相机速度或特定感光度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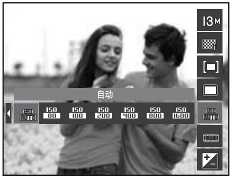

图标	ISO 模式	说明
	自动	相机的感光度随照明度和拍摄物亮度等变量自动更改。
	ISO 8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照明条件相同时，可增加 ISO 感光度以提升快门速度，但在高亮度条件下，图像可能会饱和。 ISO 值愈高，相机的感光度愈高，因此相机在暗光条件下的拍摄性能愈强。但ISO 值增加时，图像中的杂点数量也增加，这会使图像显得粗糙。

※ 当选择ISO 3200时，图像尺寸固定为 3M 以下。

※ 当设置了 [动体拍摄] 时，ISO 速度将设置为自动。

Fn 按钮: 白平衡

您可用白平衡控制调整颜色，使其显得更自然。

图标	白平衡模式	说明
AWB	自动白平衡	相机会根据周围照明情况，自动选择适当的白平衡设置。
	日光	适用于户外拍照。
	阴天	适用于阴天多云时拍照。
	荧光灯_H	适用于在三路荧光灯照明下拍照。
	荧光灯_L	适用于白色荧光灯光照下拍照。
	灯泡	适用于在灯泡 (标准日光灯泡)光照下拍照。
	检测 : SH	用户可根据拍摄情况设置白平衡。

※ 不同照明情况可能会导致图像的颜色偏差。

■ 使用“自定义白平衡”

白平衡设置可能随拍照环境的不同而略有差异。您可设置自定义白平衡，以选择最适合特定拍摄环境的白平衡设置。

1. 选择白平衡的检测：SH ( ) 菜单，并在相机前放一张白纸，这样 LCD 显示器只会显示白色。

2. 菜单/OK 按钮 : 选择上一个自定义白平衡。
   快门按钮 : 保存新的自定义白平衡。
   - 相机将从下一次拍照开始使用自定义白平衡值。
   - 在覆盖用户已配置白平衡前，该配置一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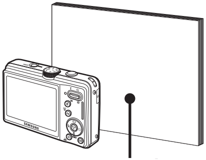

Fn 按钮: 曝光补偿

相机可根据周围照明情况，自动调整曝光值。
您也可使用Fn按钮来选择曝光值。

■ 曝光补偿

1. 按 Fn 按钮,然后用“向上”和“向下”按钮选择曝光补偿图标 ( ),将会出现曝光补偿菜单栏 (如图所示)。
2. 使用“向左”/“向右”按钮设置想要的曝光补偿值。
3. 重按 OK 按钮或 Fn 按钮。相机将保存已设置的值，若更改曝光值，LCD 显示器下方将显示曝光指示标志 ( )。

※ 曝光补偿值为负数时，会减少曝光。 请注意，曝光补偿值为正数时会增加曝光，LCD 显示器将显示白色，或无法拍出好照片。

Fn按钮：光圈值

在手动模式下可设置光圈值，实现自动曝光。若光圈值较小，拍摄对象会较为鲜明，而背景则会较为模糊。 若光圈值较大，则拍摄对象和背景均会较为鲜明。

光圈值

■ 设置光圈值

按Fn按钮，然后按“向上”/“向下”按钮，设置希望的光圈值。

Fn按钮：快门速度

在手动模式下可设置快门速度，实现自动曝光。高速快门速度可以使所拍摄的动态物体具有静态效果。 低速快门速度可使所拍摄的动态物体具有“动感”效果。

快门速度

■ 设置快门速度

按Fn按钮，然后按“向左”/“向右”按钮，设置希望的快门速度。

Fn按钮：短片画面稳定器

此功能有助于录制短片时图像稳定。您仅可在“短片”模式下选择该菜单。若未插入存储卡，则无法使用此功能。

[关]：不使用稳定器功能。

[开]：在录制短片时，将相机抖动减小到最低。

※ 当选择此菜单时，拍摄画面范围会变窄。

E (效果) 按钮

使用此按钮可在图像上添加特效。

■ 录制模式下的可用效果 (●: 可选)

模式	E 按钮	模式	E 按钮
	●		●
	●		●
M	●	T	
DUAL			●
	●		
	●		
	●		

- 在 [DUAL IS]、[美颜拍摄] 模式、录音模式和某些拍摄环境模式下 ([夜景]、[文本]、[夕阳]、[黎明]、[逆光]、[焰火]、[海滩与雪景])，此按钮不能使用。
- 即使关闭相机，效果设置仍保持。

E (效果) 按钮: 图像调整

在［自动］、［程序］、［手动］、［动态影像］和某些拍摄环境模式下（［人像］、［儿童］、［风景］、［近距］），按 E 按钮。

颜色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2. 按“快门”按钮拍照。

图标	颜色	说明
NOR	一般	未在图像上添加任何效果。
	黑白	以黑白色调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老照片	以复古色调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黄棕色的渐层色调)。
	红色	以红色调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绿色	以绿色调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蓝色	以蓝色调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底片	以底片效果保存图像。
	自定义色彩	以设置好的 RGB 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

■ **自定义色彩 : 可更改图像的 R (红)、G (绿)和 B (蓝) 值。**

- OK 按钮 : 选择 / 设置自定义色彩
- “向上” / “向下” 按钮 : 选择 R、G、B
- “向左” / “向右” 按钮 : 更改值

E (效果) 按钮: 图像调整

在［程序]、[手动］模式下，按 E 按钮。

鲜明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将显示鲜明度的选择栏。
2. 按“向左”/“向右”按钮更改鲜明度。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对比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将显示对比度的选择栏。
2. 按“向左”/“向右”按钮更改对比度。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饱和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将显示饱和度的选择栏。
2. 按“向左”/“向右”按钮更改饱和度。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OIS 按钮：光学图像稳定

OIS功能可减轻因按快门按钮时相机抖动导致的图像模糊。

1. 在可选模式下，按 OIS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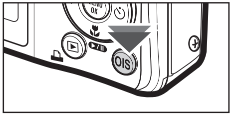

2. OIS ( ) 图标会显示在左侧。
3. 半按“快门”按钮。 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会显示在LCD显示器上，相机启动稳定功能。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 在以下情况下，OIS 功能可能无法正常使用。
  - 拍摄移动物体
  - 使用较高数码变焦值拍照
  - 当相机抖动超出校正范围时
  - 快门速度较慢
- 录制短片时，如果使用OIS功能，按钮或感应器启动的声音可能会记录下来。

用 LCD 显示器调整相机设置

可用 LCD 显示器上的菜单设置录制功能。

■ 带 ▭ 标志的项目为初始设置。

菜单	子菜单		可用模式	页码
脸部侦测	关	脸部侦测*		p.46~47
	自拍	微笑拍摄		
	眨眼侦测			
对焦区	中心 AF	平均 AF		p.48
ACB	关	开		p.48
语音备忘录	关	开		p.49
录音	-			p.49
静音	关	开		p.50
拍摄环境	夜景	人像		p.51
	儿童	风景		
	近距	文本		
	夕阳	黎明		
	逆光	焰火		
	海滩与雪景			

※ 菜单如有变更 , 恕不另行通知。

※ 在［美颜拍摄］模式,只可选择［脸部侦测］、［自拍］和［微笑拍摄］子菜单。

* 在［美颜拍摄］、［人像］和［儿童］模式,［脸部侦测］功能将设置为默认设置。

脸部侦测

当选择脸部侦测选项时，相机可自动侦测人脸，当对焦于人脸时，脸部亮度可调整。您也可使用自拍、微笑拍摄或眨眼侦测拍摄自然的表情。

※ 可选择的模式：[自动]、[程序]、[手动]、[DUAL IS]、[美颜拍摄]、[拍摄环境]（[人像]、[儿童]、[海滩与雪景]）

■ 脸部侦测

采用此模式，相机可自动侦测拍摄对象脸部位置，并设置对焦和曝光值。

1. 相机会自动在拍摄对象脸部设置对焦框的大小和位置。

2. 半按“快门”按钮。

- 相机侦测出要拍摄的脸部后，会在目标脸部显示白色对焦框，而其他人的脸部显示灰色对焦框，半按快门按钮对焦于脸部后，白色对焦框会变为绿色。

3.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 此功能最多可侦测到 10 张脸。
- 若相机同时识别出多人，则会对焦于距相机最近的人。
- 若未能启用脸部侦测，请返回之前的 AF 模式。
- 在某些条件下，此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 人戴墨镜，或部分脸部隐藏时。
  - 拍摄对象未注视相机时。
  - 由于亮度太暗或太亮，相机未能侦测出脸部。
  - 相机和拍摄对象间隔太远。
  - 反光太强或逆光。
- 最大脸部侦测范围为 3.0m（短焦)。
- 相机距拍摄对象愈近，识别速度愈快。
- 当使用数码变焦时，不能使用[脸部侦测]。

脸部侦测

■ 自拍

自拍时，相机会自动侦测脸部区域，使拍摄更加方便快捷。

1. 自拍时请将镜头对准拍摄对象的脸。相机会自动侦测要拍摄的脸部并发出提示音。

   - 将脸部定位在屏幕中心时，相机会发出比脸部不在中心时更急促的提示音。

2. 按“快门”按钮拍照。

● 可使用[自拍]菜单设置提示音。（请参阅第73页）

■ 微笑拍摄

相机通过侦测被摄体的笑脸位置，无需按下“快门”按钮，自动拍照，如果按“快门”按钮，相机以通常的方式拍照。当使用微笑拍摄功能拍摄图像时，拍摄对象露出牙齿或保持笑脸可帮助侦测拍摄对象的笑脸。

■ 眨眼侦测

当按下“快门”按钮时，如果被摄体的眼睛闭上，相机将连拍 2 张图像，并保存。当按下“快门”按钮时，如果被摄体的眼睛没有闭上，相机将只拍摄一张图像。

● 下列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可能不能侦测笑脸或眨眼。
  - 如果拍摄对象戴墨镜。
  - 当拍摄对象没有正面朝向相机时。
  - 如果环境亮度太亮或太暗，不能侦测拍摄对象脸部。
  - 当相机距离拍摄对象很远。（橙色对焦标记）
  - 如果反光或逆光太亮。

对焦区

您可根据拍摄情况选择惯用的“对焦区”。

对焦区	说明
中心 AF	相机会对焦于 LCD 显示器中心的矩形区域。
平均 AF	相机会从LCD显示器中选择所有可用的AF点。

※ 相机对焦于拍摄物时，自动对焦框会变为绿色。相机未对焦于拍摄物时，自动对焦框会变为红色。

ACB

在曝光差异(即逆光或对比度)较大的环境中拍照时，使用此功能可自动调整对比度。此功能会自动调整亮度，让照片显得清晰。

- [ACB] 子菜单: [关], [开]。

※ 当使用[自动]、[程序]模式和[手动]模式，可使用ACB功能。
※ 在[自动]模式，ACB功能始终处于开启状态。
※ 当设置ACB功能时，[连拍]、[动体拍摄]和[AEB]功能不可使用。

语音备忘录

您可在已保存的静态图像上添加语音。(最长 10 秒)

- 若 LCD 显示器上显示语音备忘录指示标志，则表示设置完成。

- 按“快门”按钮拍照。将照片保存于存储卡上。

- 相机会从保存照片之时开始，录制语音备忘录 10 秒钟。在录音过程中，按“快门”按钮会停止录制语音备忘录。

录音

相机会在可用录制时间 (最长 10 个小时)内录音。

按“快门”按钮录音。

- 按“快门”按钮，即可在可用录制时间 (最长为 10 个小时)内进行录音。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录制时间。松开“快门”按钮后，仍可继续录音。
- 若要停止录音，请重按“快门”按钮。
- 文件类型：*.wav

<录音模式>

录音

■ 暂停录音

您可用此功能将喜爱的语音片段录制成一个录音文件，而无须创建多个录音文件。

<录音模式>

1. 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II) 可暂停录制。
2. 重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II) 可恢复录制。
3. 若要停止录音，请重按“快门”按钮。

- 您与相机 (麦克风)相距 40cm 时，录音效果最佳。
- 若暂停录音后关闭相机电源，录音会取消。

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您可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选择 [静音] 菜单中的 [开]子菜单(第25页）。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 图标。按下“快门”按钮，即可在存储容量允许的时间内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拍摄环境”模式

使用此菜单，可在各种拍摄场所下轻松地配置最佳设置。

按“菜单”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4 页。

启动播放模式

开机后按“播放模式”按钮 (▶)，可选择“播放”模式。相机可播放存储的图像。
若相机中插有存储卡，则只能通过存储卡使用所有相机功能。若相机中未插有存储卡，则只能通过内存使用所有相机功能。

播放静态图像

1. 按“播放模式”按钮选择“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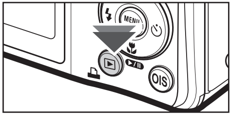

2.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存储器中最后一次保存的图像。

3.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要查看的图像。
   ※ 按住“向左”/“向右”按钮，可快速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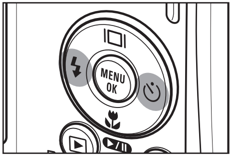

启动播放模式

播放短片

1. 使用“向左”/“向右”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已录制短片。
2. 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II) 可播放短片文件。
   - 若要暂停播放短片文件，请重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II)。
   - 重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II) 后，相机会继续播放短片文件。
   - 按“向左”按钮在播放时快退。按“向右”按钮可快进短片。
   - 若要停止播放短片，请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II)，然后按“向左”或“向右”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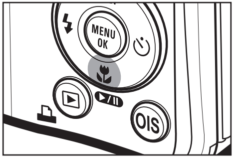

短片捕获功能

您可从短片中捕获静态影像。

■ 捕获短片的方法

1. 播放短片时，按“播放/暂停”按钮 (▶/II)。再按 E 按钮。
2. 相机会将暂停的画面另存为新文件名。

※ 所捕获的静态图像文件的大小与原始短片大小(800 x 592、640 x 480、320 x 240)一样。

※ 若在短片开始时按 E 按钮，会将短片的第一张画面另存为静态图像。

<暂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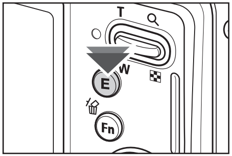

<按 E 按钮>

启动播放模式

在相机上剪切短片

播放短片时，可提取短片中想要的图像。若短片播放时间少于 10 秒，则不能剪切该短片。

1. 在要开始提取的短片中的某点，按“播放与暂停”按钮（▶/II）。
2. 按 T 按钮。
3. 按“播放与暂停”按钮（▶/II）后，状态栏上会显示所提取的范围。
4. 在想要停止提取短片的点上，重按“播放与暂停”按钮(▶/II)。
5. 按 T 按钮后会显示确认窗口。
6.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否] : 将取消短片剪切。

   [是] : 将所提取的画面另存为新文件名。

- 若未指定短片结束点，则在最后一张画面处显示剪切确认窗口。

播放录音

1. 用“向左”/“向右”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录音。
2. 按“播放与暂停”按钮（▶/II）播放录音文件。
   - 若要暂停播放录音文件，请在播放时重按“播放与暂停”按钮（▶/II）。
   - 若要继续播放录音文件，请按“播放与暂停”按钮（▶/II）。
   - 按“向左”按钮可在播放时快退录音文件。按“向右”按钮可快进录音文件。
   - 若要停止播放录音文件，请按“播放与暂停”按钮（▶/II），然后按 OK 按钮即可。

启动播放模式

播放语音备忘录

1. 选择带语音备忘录的静态图像。
2. 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II) 可播放语音备忘录。
   - 若要暂停播放语音备忘录，请在播放时重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II)。
   - 若要继续播放语音备忘录，请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II)。
   - 要停止播放语音备忘录，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II)，然后按OK按钮。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有关目前显示图像的拍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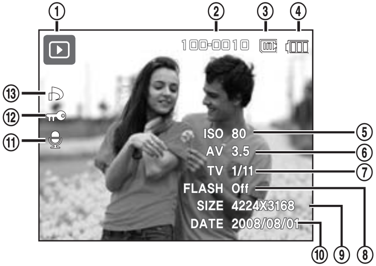

编号	说明	图标	页码
1	播放模式		p.51
2	文件夹名称和文件名称	100-0010	p.78
3	内存图标/存储卡图标	/	-
4	电池		p.15
5	ISO	80 ~ 3200	p.39
6	光圈值	F2.8 ~ 14.4	-
7	快门速度	8 ~ 1/1500	-
8	闪光灯	On/Off	p.32~33
9	图像尺寸	4224X3168 ~ 320X240	p.37
10	录制日期	2008/08/01	p.75
11	语音备忘录		p.67
12	影像保护		p.67
13	DPOF		p.68~70

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在“播放”模式下，可用相机按钮方便地设置“播放”模式功能。

播放模式按钮

■ 若您已按电源按钮开启相机，您可以按一下播放模式按钮以切换至“播放”模式，然后再按一下可以切换至“录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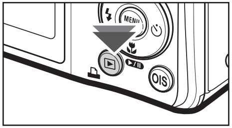

■ 您可按播放模式按钮打开电源，相机将在播放模式，再按一次播放按钮，可关闭相机电源。

■ 特殊功能：
按播放模式按钮开机时，按播放模式按钮3秒以上，动作音、效果音乐、开机音乐和快门音将关闭。要恢复以上声音，按电源按钮打开相机。

缩略图( )/放大( )按钮

■ **您可浏览多个图片，放大选择的图片，裁剪并保存图像中的选定区域。**

■ **缩略图显示**

1. 全屏显示图像后，请按缩略图按钮。
2. 使用缩略图显示，会突出显示选择缩略图模式时所显示的图像。
3. 按 5 功能按钮移至想要的图像。
4. 若要单独查看某图像，请按“放大”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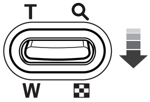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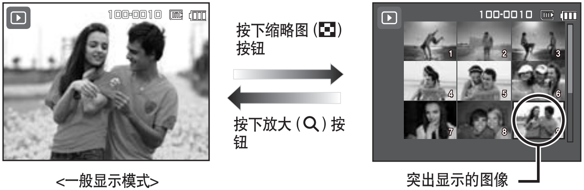

<一般显示模式>

<缩略图显示模式>

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 图像放大

1. 请选择要放大的图像，然后按放大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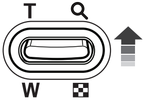

2. 按 5 功能按钮可查看图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缩略图按钮后，会缩小至图像原始大小。
   - 可检查 LCD 显示器左上方显示的图像放大指示标志，以确认所显示的图像是否放大。（若图像未放大，相机将不会显示指示标志。）您也可检查放大的区域。
   - 无法放大短片和 WAV 文件。
   - 图像放大后画质可能降低。

■ 最大放大率与图像尺寸成比例

图像尺寸	13M	12M	10M	8M	5M	3M	1M
最大放大率	13.2	11.7	11.0	10.2	8.1	6.4	3.2

■ 剪切：您可提取想要的图像部分，并将其单独保存。

1.请选择要放大的图像，然后按放大按钮。按菜单按钮后，会显示提示信息。

2.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否]：剪切菜单将消失。
- [是]：剪切后的图像会另存为新文件名，并显示于LCD显示器上。

※ 若存储空间不足以保存剪切后的图像，则无法剪切图像。

信息 (□) / 向上按钮

LCD 显示器上显示菜单时，可将“向上”按钮用作方向按钮。若 LCD 显示器上未显示菜单，按“信息”(□) 按钮后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图像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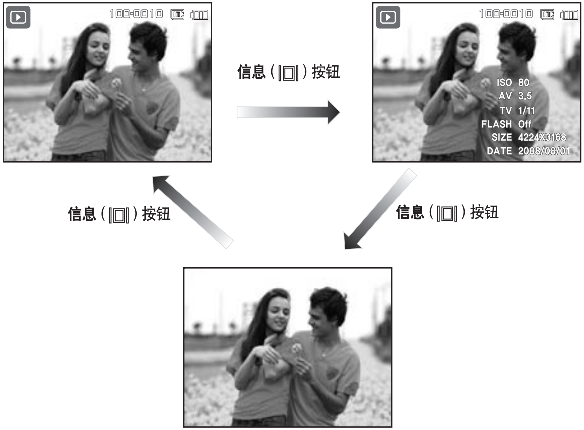

播放与暂停 (▶/II) / 向下按钮

在“播放”模式下，“播放与暂停”(▶/II)/“向下”按钮的使用方式如下：

- 若显示菜单
  按“向下”按钮可从主菜单移至子菜单，或下移子菜单光标。
- 若正播放带有语音备忘录的静态图像、语音文件或短片
  在“停止”模式下：播放带有语音备忘录的静态图像、语音文件或短片。
  播放中：暂时停止播放。
  在“暂停”模式下：继续播放。

<已停止播放录音>

<正在播放录音>

<已暂停播放录音>

向左/向右/菜单/OK 按钮

向左/向右/菜单/OK 按钮的使用方法如下。

- 向左按钮： 显示菜单时，可将“向左”按钮用作方向按钮。不显示菜单时，按“向左”按钮可选择上一张图像。
- 向右按钮： 显示菜单时，可将“向右”按钮用作方向按钮。不显示菜单时，按“向右”按钮可选择下一张图像。
- 菜单按钮： 按菜单按钮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播放模式菜单。再次按此按钮，LCD 屏幕会返回初始画面。
- OK 按钮： LCD 显示器上显示菜单时，可用 OK 按钮确认用 5 功能按钮更改的数据。

打印 ( ) 按钮

将相机连接到 PictBridge 打印机后，按打印按钮可打印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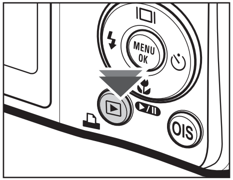

删除 ( ) 按钮

可删除存储器中的图像。通过使用回收箱功能（请参阅第78页），您可以恢复删除的照片。

1. 请按“向左”/“向右”按钮以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删除”按钮进行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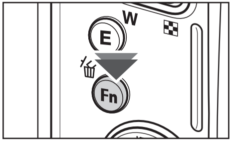

<单张图像>

<缩略图图像>

2. 请按 T 按钮以添加要删除的图像。
   - “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图像
   - T 按钮：勾选要删除的图像
   - OK 按钮：删除选择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子菜单值，然后按 OK 按钮。
   – 若选择 [否]：取消“删除图像”。
   – 若选择 [是]：删除所选图像。

E (效果) 按钮: 调整大小

可更改已拍摄图片的分辨率（尺寸）。若选择 [开机影像]，可保存为开机时要显示的图像。

1. 按“播放模式”按钮，然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 [调整大小] ( ) 菜单选项卡。
3.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图像大小类别 (●: 可选)

	5M	3M	1M	
13M	●	●	●	●
8M	●	●	●	●
5M		●	●	●
3M			●	●
1M				●
		4MP	2MP	
12MP		●	●	
		4MW	2MW	
10MW		●	●	

- 大尺寸图像可调整为小尺寸图像，反之则不行。
- 仅 JPEG 图像可调整大小。无法调整短片 (AVI) 和录音 (WAV) 文件的大小。
- 您只能更改按 JPEG 4：2：2 格式压缩的文件的分辨率。
- 调整大小后的图像将有新文件名。[开机影像] 不是保存在存储卡上，而是在内存上。
- 若保存新的用户图像，相机会删除原来的用户图像。
- 若存储器容量不足以保存调整大小后的图像，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 [存储器满!] 的消息，且不会保存该图像。

E（效果）按钮：旋转图像

您能以多种角度旋转保存的图像。

播放旋转图像结束后，相机会切至原始状态。

1. 按“播放模式”按钮，然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 / “向右”按钮选择 [旋转] ( ) 菜单选项卡。
3. 按“向上” / “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 : 向右旋转 90度˚>:
顺时针方向旋转图像

< : 向左旋转 90度>:
逆时针方向旋转图像

< : 180度 >:
旋转图像 180 度

< : 水平翻转>:
水平翻转图像

< : 垂直翻转>:
垂直翻转图像

※ 若在LCD显示器上显示旋转过的图像，图像左右两侧可能出现黑边。

E（效果）按钮：颜色

使用此按钮可在图像上添加色彩效果。

1 按“播放模式”按钮，然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 / “向右”按钮选择 ( ) 菜单选项卡。
3. 按“向上” / “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图标	效果模式	说明
BW	[黑白]	以黑白色调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S	[老照片]	相机会以深褐色（黄棕色的渐层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R	[红色]	以红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G	[绿色]	以绿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B	[蓝色]	以蓝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N	[底片]	以底片效果保存图像。
C	[自定义色彩]	以事先设置的 RGB 色调保存所拍图像。

4. 以新文件名另存更改后的图像。

E（效果）按钮：颜色

■ 自定义色彩

可更改图像的 R（红）、G（绿）和 B（蓝）值。

- OK 按钮 : 选择 / 设置“自定义色彩”
- “向上”/“向下”按钮 : 选择 R、G、B
- “向左”/“向右”按钮 : 更改值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1. 按播放模式按钮，然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 ( ) 菜单。

ACB

您可自动调整拍摄的图像曝光差异较大的区域的亮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 )，然后按 OK 按钮。
2 显示 [处理中!] 信息，图像另存为新的文件名。

消减红眼

可消减所拍图像上的“红眼”效果。

1.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 )，然后按 OK 按钮。
2 相机显示 [处理中!] 信息，然后会以新文件名另存该图像。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脸部修整

当拍摄人物时，可修饰被摄体的脸部。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 )，会显示 [脸部修整] 选择栏。
2. 按“向左”/“向右”按钮更改脸部修整。
3. 按 OK 按钮，图像以新文件名保存。

对比度控制

可更改图像的对比度。

1.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 )，会显示对比度选择栏。
2. 请按“向左”/“向右”按钮变更对比度。
3. 按 OK 按钮，以新文件名另存图像。

亮度控制

可更改图像亮度。

1.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 )，会显示亮度选择栏。
2. 请按“向左”/“向右”按钮变更亮度。
3. 按 OK 按钮，以新文件名另存图像。

饱和度控制

可以更改图像的饱和度。

1.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 )，会显示饱和度选择栏。
2. 请按“向左”/“向右”按钮变更饱和度。
3. 按 OK 按钮，以新文件名另存图像。

使用 LCD 显示器设置播放功能

使用 LCD 显示器可更改“播放”模式功能。在“播放”模式下，按菜单按钮，可在LCD显示器上显示菜单。在“播放”模式下可设置以下菜单。若要在设置播放菜单后拍摄图像，请按播放模式按钮或快门按钮。

<table>
<tr><th>菜单选项卡</th><th>主菜单</th><th colspan="2">子菜单</th><th>子菜单</th><th>页码</th></tr>
<tr><td rowspan="8">多画面幻灯片放映
( )</td><td>开始播放</td><td colspan="2">播放/反复播放</td><td>–</td><td>p.64</td></tr>
<tr><td rowspan="3">图像</td><td colspan="2">全部</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5">p.65</td></tr>
<tr><td colspan="2">日期</td></tr>
<tr><td colspan="2">选择</td></tr>
<tr><td rowspan="2">效果</td><td>关</td><td>普通</td><td>古典</td></tr>
<tr><td>回忆</td><td>艺术</td><td>欢快</td></tr>
<tr><td>时间间隔</td><td colspan="2">1、3、5、10 秒</td><td>–</td><td rowspan="2">p.66</td></tr>
<tr><td>背景音乐</td><td colspan="2">关/憧憬/邂逅/回忆</td><td>–</td></tr>
<tr><td rowspan="13">播放
( )</td><td rowspan="2">语音备忘录</td><td colspan="2">关</td><td>–</td><td rowspan="4">p.67</td></tr>
<tr><td colspan="2">开</td><td>–</td></tr>
<tr><td rowspan="2">影像保护</td><td colspan="2">选择</td><td rowspan="2">解除锁定/锁定</td></tr>
<tr><td colspan="2">所有影像</td></tr>
<tr><td rowspan="2">删除</td><td colspan="2">选择</td><td>-</td><td rowspan="2">p.68</td></tr>
<tr><td colspan="2">所有影像</td><td>否/是</td></tr>
<tr><td rowspan="3">DPOF</td><td colspan="2">标准打印</td><td>选择/所有影像/取消</td><td rowspan="3">p.68~70</td></tr>
<tr><td colspan="2">索引打印</td><td>否/是</td></tr>
<tr><td colspan="2">尺寸</td><td>选择/所有影像/取消</td></tr>
<tr><td rowspan="2">复制到存储卡</td><td colspan="2">否</td><td>–</td><td rowspan="2">p.71</td></tr>
<tr><td colspan="2">是</td><td>–</td></tr>
</table>

使用 USB 数据线连接相机与 PictBridge 支持的打印机（直接连接相机，另购）时，可使用此菜单。

<table>
<tr><th>菜单选项卡</th><th>主菜单</th><th>子菜单</th><th>子菜单</th><th>页码</th></tr>
<tr><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影像</td><td>单张影像</td><td>–</td><td rowspan="2">p.82</td></tr>
<tr><td>所有影像</td><td>–</td></tr>
<tr><td rowspan="9">尺寸</td><td>自动</td><td>–</td><td rowspan="18">p.83</td></tr>
<tr><td>明信片</td><td>–</td></tr>
<tr><td>卡片</td><td>–</td></tr>
<tr><td>4 X 6</td><td>–</td></tr>
<tr><td>L</td><td>–</td></tr>
<tr><td>2L</td><td>–</td></tr>
<tr><td>Letter</td><td>–</td></tr>
<tr><td>A4</td><td>–</td></tr>
<tr><td>A3</td><td>–</td></tr>
<tr><td rowspan="9">版面设计</td><td>自动</td><td>–</td></tr>
<tr><td>满幅</td><td>–</td></tr>
<tr><td>1</td><td>–</td></tr>
<tr><td>2</td><td>–</td></tr>
<tr><td>4</td><td>–</td></tr>
<tr><td>8</td><td>–</td></tr>
<tr><td>9</td><td>–</td></tr>
<tr><td>16</td><td>–</td></tr>
<tr><td>索引</td><td>–</td></tr>
</table>

使用 LCD 显示器设置播放功能

菜单 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子菜单	页码
	纸张类型	自动	-	p.83
		一般	-	
		相片	-	
		快照	-	
	画质	自动	-	
		草图	-	
		一般	-	
		高质量	-	
	日期	自动	-	
		关	-	
		开	-	
	文件名称	自动	-	
		关	-	
		开	-	
	复位	否	-	
		是	-	

※ 菜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启动幻灯片播放 ( )

相机可按预先设置的时间间隔连续显示图像。将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即可观看幻灯片放映。

1. 请按播放模式按钮，然后按菜单按钮。
2. 请按 “向左” / “向右” 按钮选择 [多画面幻灯片放映] 菜单选项卡。

启动幻灯片播放

仅可在 [开始播放] 菜单中启动幻灯片放映。

1. 用 “向上” / “向下” 按钮选择 [开始播放] 菜单，然后按 “向右” 按钮。
2. 请按 “向上” / “向下” 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播放] : 幻灯片在播放完一遍后关闭。
   [反复播放] : 重复播放幻灯片，直到取消为止。
3. 按 OK 按钮即可启动幻灯片放映。
   - 若要暂停播放幻灯片，请按 “播放与暂停” (▶/II) 按钮。
   - 再次按 “播放与暂停” (▶/II) 按钮，可重新启动幻灯片播放。
   - 若要停止播放幻灯片，请按 “播放与暂停” (▶/II) 按钮，然后按 OK 按钮。

启动幻灯片播放 ( )

选择图像

您可以选择要查看的图像。

1. 通过“向上” / “向下”按钮选择 [图像] 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按“向上” / “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全部]：播放存储器中保存的所有图像。

   [日期]：播放在特定日期拍摄的图像。

   [选择]：仅播放选择的图像。
   按下“向右”按钮可以选择想要播放的图像。所选的图像可以另存为 [选择一]、[选择二] 和 [选择三]。若用 [选择] 命令保存所选的图像，则图像会另存为 [选择一]。但是，若再次使用 [选择] 命令保存新图像，则之前另存为 [选择一] 的图像会自动另存为 [选择二]。您可更改或取消另存为 [选择一]、[选择二] 和 [选择三] 的图像。
3. 按 OK 按钮保存设置。

配置幻灯片播放效果

放映幻灯片时，可使用屏幕特效。

1. 请按“向上” / “向下”按钮选择 [效果] 子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用“向上” / “向下”按钮选择效果类型。
3. 请按 OK 按钮确认设置。

– 选择效果后，会根据效果的默认设置更改背景音乐。

效果	说明
[关]、[普通]	无背景音乐。
[古典]	背景音乐设为 [回忆]。
[回忆]	背景音乐设为 [回忆] 。
[艺术]	背景音乐设为 [邂逅]。
[欢快]	背景音乐设为 [憧憬]。

● 您可为每种效果选用想要的音乐。

启动幻灯片播放 ( )

设置播放时间间隔

设置播放幻灯片的时间间隔。

1.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时间间隔] 子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用“向上” / “向下”按钮选择所需的时间间隔。
3. 请按 OK 按钮确认配置。

设置背景音乐

设置播放幻灯片时的背景音乐。

1. 请按“向上” / “向下”按钮选择 [背景音乐] 子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用“向上” / “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音乐。
3. 请按 OK 按钮确认配置。

   [关]：不播放背景音乐。

   [憧憬]、[邂逅]、[回忆]：播放所选音乐。

- 加载时间取决于图像大小与画质。
- 播放幻灯片时，仅显示短片文件的第一个画面。
- 播放幻灯片时，不会显示录音文件。
- 幻灯片放映效果设为 [关]、[普通] 或 [古典] 时，可使用 [时间间隔] 菜单。幻灯片效果设为 [回忆]、[艺术] 或 [欢快] 时，则不能使用 [时间间隔] 菜单。

播放 (▶)

语音备忘录

您可在已保存的静态图像上添加语音。

<语音备忘录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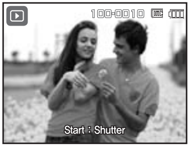

<准备录音>

<正在录音>

– 按“快门”按钮开始录音，可录制 10 秒钟。
– 按“快门”按钮停止录音。

影像保护

此功能可防止不小心删除特定图像（锁定）。也可用于解除保护之前受保护的图像（解除锁定）。

1.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影像保护]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 显示要保护 / 解除保护图像的选择窗口。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图像。
– 短焦 / 长焦按钮 : 保护 / 解除保护图像。
– OK 按钮 ：保存所做更改，且菜单会消失。

[所有影像]：保护 / 解除保护全部已保存的图像。

– 若图像受保护，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保护图标。（未受保护的图像无指示标志）
– 处于“锁定”模式下的图像受到保护，无法删除图像，但可使用 [格式化] 功能删除图像。

播放 (▶)

删除图像

这会删除保存在存储器上的图像。通过回收箱功能(请参阅第 78 页)，您可恢复删除的图像。

1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删除]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显示要删除图像的选择窗口。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选择图像。
– 长焦按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V 标记)
– OK 按钮：按 OK 按钮显示确认信息。选择[是]菜单，再按 OK 按钮删除已标记的图像。

[所有影像]：显示确认窗口。选择[是]菜单，再按 OK 按钮删除所有未受保护的图像。若无受保护的图像，相机会删除所有图像，然后显示[没有影像]信息。

3. 删除后，画面将回到播放模式。

● 相机会删除保存在存储卡上 DCIM 子文件夹中的未受保护的文件。请注意，这会永久删除未受保护的图像。删除前，应将重要照片保存在计算机上。开机图像保存在相机内存中（即未保存在存储卡上），即使删除存储卡上所有文件，也不会删除开机图像。

DPOF

● 可通过 DPOF（数字打印顺序格式）在存储卡的 MISC 文件夹上嵌入打印信息。选择要打印的照片和打印张数。

● 播放有 DPOF 信息的图像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 DPOF 指示标志。然后，可在 DPOF 打印机上打印图像、或从众多照片冲洗店选择一家来打印。

● 此功能不适用于“短片”和“录音”文件。

● 以宽幅格式打印宽幅图像时，无法打印图像左右两侧 8% 的区域。打印图像时，请检查打印机是否支持宽幅图像。在照片冲洗店打印图像时，请询问是否支持宽幅打印。(有些照片冲洗店可能不支持宽幅打印)

播放 (▶)

■ 标准打印

可用此功能在已保存图像上嵌入打印数量信息。

1. 按“向上”/“向下”按钮后选择 [DPOF]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再次按“向右”按钮，接着会显示 [标准打印] 子菜单。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显示要打印图像的选择窗口。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 短焦 / 长焦按钮：选择打印数量。

[所有影像]：配置除短片与语音文件之外所有照片的打印数量。

- 短焦 / 长焦按钮：选择打印数量。

[取消]：取消打印设置。

4. 请按 OK 按钮确认设置。若图像上有 DPOF 说明，则会显示 DPOF ( ) 指示标志。

■ 索引打印

按索引类型打印图像（短片与语音文件除外）。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DPOF]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再次按“向右”按钮，接着会显示[索引打印] 子菜单。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若选择 [否]：取消索引打印设置。
   若选择 [是]：将依照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4. 请按 OK 按钮确认设置。

■ 打印尺寸

打印保存在存储卡上的图像时，可指定打印尺寸。[尺寸] 菜单仅适用于 DPOF1.1 兼容打印机。

1. 按 “向上” / “向下” 按钮选择 [DPOF]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 “向右” 按钮。
2. 选择 [尺寸] , 按 “向右” 按钮 , 将显示子菜单。
3. 请按 “向上” / “向下” 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显示更改图像打印尺寸的选择窗口。
   - “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 按钮：选择图像。
   - 短焦 / 长焦按钮 ：更改打印尺寸。
   - OK 按钮 ：保存所做更改，且菜单会消失。

[所有影像]：更改所有已保存图像的打印尺寸。
- 短焦 / 长焦按钮 ：选择打印尺寸。
- OK 按钮 ：确认已更改的设置。

[取消]：取消所有打印尺寸设置。

※DPOF [尺寸] 二级菜单 ：取消、3 X 5、4 X 6、5 X 7、8 X 10

● 取消打印机作业可能需稍长时间，视制造商与打印机型号而定。

复制到存储卡

您可用此功能将图像文件、短片和录音文件复制到存储卡。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复制到存储卡]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否]：取消 [复制到存储卡]。
   - [是]：显示 [处理中！] 信息后，将保存在内存中的所有图像、短片和录音文件复制到存储卡。复制完成后，屏幕会返回到播放模式。

- 若未插入存储卡，则不能使用[复制到存储卡]功能。
- 若存储卡上空间不足以复制内存(30MB)中已保存的图像，则 [复制到存储卡] 命令将仅复制其中部分图像，并显示 [存储器满!] 信息。然后，系统会返回到播放模式。将存储卡插入相机前，请删除不必要的文件以释放空间。
- 使用 [复制到存储卡] 功能将内存上保存的图像移至存储卡时，会在存储卡上用下一个数字建立文件名，以免文件重名。
  - 设置 [文件] 设置菜单中的 [复位] 时：相机会从最后保存的文件名称开始，为已复制文件命名。
  - 设置 [文件] 设置菜单中的 [连续] 时：相机会从最后拍摄的文件名开始，为已复制的文件命名。使用 [复制到存储卡] 复制完成后，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最后复制的文件夹中最后保存的图像。

声音菜单

在此模式下，可进行声音设置。除“录音”模式外，您可以在所有相机模式下，使用设置菜单。

■ 带 [grey box] 标志的项目为默认设置

模式	菜单	子菜单	可用模式	页码
声音 (speaker icon)	音量	关		p.72
		低		
		中		
		高		
	开机音乐	关		
		音乐 1		
		音乐 2		
		音乐 3		
	快门音	关		p.73
		音乐 1		
		音乐 2		
		音乐 3		
	动作音	关		
		音乐 1		
		音乐 2		
		音乐 3		
	AF 音	关		
		开		
	自拍	关		
		开		

声音 (speaker icon)

音量

您可以设置开机音乐、快门音、动作音和 AF 音的音量。

- [音量] 子菜单：[关]、[低]、[中]、[高]

开机音乐

您可以选择相机开机时的启动音。

- 开机音乐：[关]、[音乐 1]、[音乐 2]、[音乐 3]

声音

快门音

您可以选择快门音。

- 快门音：[关]、[音乐 1]、[音乐 2]、[音乐 3]

AF 音

若将 AF 音设为“开”,半按快门按钮时会启用 AF 音，这样您可了解相机操作状态。

- [AF 音] 子菜单：[关]、[开]

动作音

若将动作音设为“开启”，按下OK按钮时会启用不同的动作音，这样您可了解相机操作状态。

- [动作音] 子菜单：[关]、[音乐 1]、[音乐 2]、[音乐 3]

自拍

此功能可自动侦测人脸的位置，优化相机设置，以保证最佳的自拍效果。

- 此功能可通过[关]和[开]菜单设置。

设置菜单

在此模式下，可设置基本设置。您可以在除“录音”模式外的所有相机模式下，使用设置菜单。

■ 带 ▭ 标志的项目为默认设置。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页码
显示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p.75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Čeština	POLSKI	Magyar	
		Türkçe	Eesti	Lietuvių	
		Latviešu	فارسي	-	
	日期和时间	年/月/日	关		
		日/月/年	月/日/年		
		世界时间	London	Rome, Paris, Berlin	
			Athens, Helsinki	Moscow	
			Teheran	Abu Dhabi	
			Kabul	Tashkent	
			Mumbai, New Delhi	Kathmandu	
			Almaty	Yangon	
			Bangkok, Jakarta	Beijing, Hong Kong	
			Seoul, Tokyo	Darwin, Adelaide	
			Guam, Sydney	Okhotsk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页码
显示	日期和时间	世界时间	Wellington, Auckland	Samoa, Midway	p.75
			Honolulu, Hawaii	Alaska	
			LA, San Francisco	Denver, Phoenix	
			Chicago, Dallas	New York, Miami	
			Caracas, La Paz	Newfoundland	
			Buenos Aires	Mid-Atlantic	
			Cape Verde	–	
	开机影像	关	标识图		p.76
		用户影像	–		
	显示亮度	自动	低亮度		
		一般	高亮度		
	快速查看	关	0.5, 1, 3秒		
	显示器省电	关	开		
设置	格式化	否	是		p.77
	复位	否	是		
	回收箱	关	开		p.78
		回收文件夹			
	文件	复位	连续		
	日期打印	关	日期		p.79
		日期和时间	–		
	关闭电源	关	1, 3, 5, 10分		
	视频输出	NTSC	PAL		p.80
	AF 辅助光灯	关	开		p.81

※ 菜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显示

Language

LCD 显示器上显示多种语言以供选择。即使取出电池后再次装入，相机仍会保留语言设置。

- “Language”子菜单：
  英语、韩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日语、俄语、葡萄牙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泰语、马来西亚语/印度尼西亚语、阿拉伯语、捷克语、波兰语、匈牙利语、土耳其语、爱沙尼亚语、立陶宛语、拉脱维亚语和波斯语。

设置日期/时间/日期类型

您可更改将在所拍图像上显示的日期和时间，并设置日期类型。如果在国外设置［世界时间］，LCD显示器上将显示当地的日期和时间。

- 日期类型：[年/月/日]、[关]、
  [日/月/年]、[月/日/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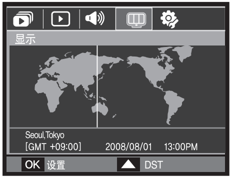

- 世界时间
  可选择的城市：
  伦敦、佛得角、大西洋中部、布宜诺斯艾利斯、纽芬兰、加拉加斯、拉巴斯、纽约、迈阿密、芝加哥、达拉斯、丹佛、菲尼克斯、路易斯安那、旧金山、阿拉斯加、檀香山、夏威夷、萨摩亚、中途岛、惠灵顿、奥克兰、鄂霍次克海、关岛、悉尼、达尔文、阿德莱德、首尔、东京、北京、香港、曼谷、雅加达、仰光、阿拉木图、加德满都、孟买、新德里、塔什干、喀布尔、阿布扎比、德黑兰、莫斯科、雅典、赫尔辛基、罗马、巴黎、柏林

- [DST](夏令时)：请按向上按钮来设置 [DST]。城市名称会显示（ ）图标。

显示

开机影像

您可选择每次开机时LCD显示器上最先显示的图像。

- 子菜单：[关]、[标识图]、[用户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 [调整大小] 菜单中的 [开机影像]，将已保存的图像用作开机图像。
- 不能通过 [删除] 或 [格式化] 菜单删除开机图像。
- 可通过 [复位] 菜单删除“用户图像”。

显示亮度

您可调整 LCD 亮度。

- 子菜单： [自动]、[低亮度]、[一般]、[高亮度]

快速查看

若拍照前启用“快速查看”，则拍照后可在 LCD 显示器查看所拍图像，查看时间为在 [快速查看] 设置中所设的时间。“快速查看”只能用于静态图像。

- 子菜单
  - [关]： 无法启动快速查看功能。
  - [0.5、1、3 秒]： 在选定时间内短暂显示所拍摄的图像。

显示器省电

若将 [显示器省电] 设置为“开”，且在指定时间内未使用相机，则 LCD 显示器会自动关闭。

- 子菜单
  - [关]： 不会关闭 LCD 显示器。
  - [开]： 若在指定时间（约 30 秒）内未使用相机，相机电源将自动处于待机状态（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

设置 ( )

格式化

若在存储器中运行 [格式化]，相机会删除所有文件，包括图像、视频短片，甚至受保护的图像。请确保在格式化存储器前，将重要文件下载至计算机。

- 子菜单
  [否]： 不会格式化存储器。
  [是]： 显示确认选择的窗口。
- 相机会显示 [处理中！] 消息，并格式化存储器。若在“播放”模式下运行“格式化”，相机会显示 [没有影像] 消息。

■ 请确保在以下类型的存储卡上运行 [格式化]。

- 新存储卡或未格式化的存储卡
- 保存有相机无法识别文件的存储卡、或从其它相机上取下的存储卡。
- 使用相机前，请务必先格式化存储卡。若插入用其它相机、存储卡读卡器或计算机格式化过的存储卡，本机会显示 [存储卡错误！] 消息。

初始化

将所有相机菜单和功能设置还原为默认值。但不会更改“日期 / 时间”、“Language”和“视频输出”的值。

- 子菜单
  [否]： 不会将设置还原为默认值。
  [是]： 显示确认选择的窗口。选择 [是] 菜单后，所有设置会还原为默认值。

回收箱

您可启动[回收箱]功能，或者恢复保存在回收箱里的文件。通过开启此功能，您可暂时最多存储10MB容量的照片。您也可从回收箱中恢复照片。

– 子菜单
  [关]：不可使用回收箱功能。
  [开]：删除的照片保存在回收箱里。
  [回收文件夹]：您可从回收文件夹中恢复删除的照片。

- 回收箱功能只适用于静态图像。
- 当一次删除所有文件时，文件不保存在回收箱中，当回收箱空间已满时，将按顺序，从第一个删除的照片开始删除。
- 即使关闭回收箱，回收箱仍保留照片。
- 当格式化存储器时，回收箱中所有照片将删除。

文件

用户可使用此功能选择文件命名格式。

文件名称	说明
[复位]	使用复位功能后，在格式化、删除全部图像或插入新存储卡后，相机将从 0001 开始设置下一个文件名。
[连续]	即使在使用新存储卡时，或在格式化或删除所有图片后，相机也会用紧接之前的数字，按顺序给新文件命名。

- 第一个保存的文件夹名称为 100SSCAM，而第一个文件名称为 SDC10001。
- 相机从SDC10001、SDC10002到SDC19999按顺序指定文件名。
- 相机从 100 到 999 按顺序指定文件夹名称，如下所示：100SSCAM、101SSCAM 到 999SSCAM。
- 文件夹中的文件数最多可达 9999。
- 存储卡上的所有文件应符合 DCF（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格式。

设置 ( )

打印录制日期

您可选择将“日期/时间”打印于静态图像上。

- 子菜单
  [关]: 不将“日期与时间”打印于图像文件上。
  [日期]: 仅将“日期”打印于图像文件上。
  [日期和时间]: 将“日期与时间”打印于图像文件上。

※ 将“日期与时间”打印到静态图像的右下角。
※ 打印功能仅适用于静态图像。
※ 可能因制造商与打印模式的不同，而不能正确打印图像上的日期。

自动关闭电源

相机通过此功能，会在到达所设时间后关机，以避免不必要的耗电。

- 子菜单
  [关]: 不使用自动关闭电源功能。
  [1、3、5、10 分]: 若在指定时间内不用相机，电源会自动关闭。

- 更换电池后，相机会保留电源关闭设置。
- 请注意，若相机处于计算机/打印机模式、幻灯片放映、播放录音或播放短片时，自动电源关闭功能不可用。

选择视频输出类型

相机的视频输出信号格式为NTSC或PAL。根据与相机连接的装置（显示器或电视等）来选择信号输出类型。PAL 模式仅支持 BDGHI。

■ 连接到外部显示器

将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后，LCD 显示器上的图像和菜单将显示在外部显示器上。

选择视频输出类型	说明
NTSC	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墨西哥。
PAL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丹麦、芬兰、德国、英国、荷兰、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挪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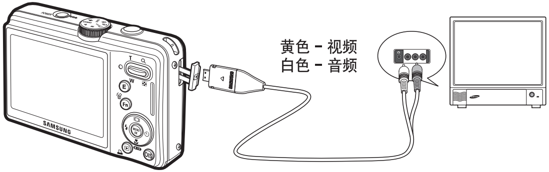

- 电视用作外部显示器时，需选择电视外部频道或 AV 频道。
- 外部显示器上将出现数字杂点，但并非故障。
- 若图像不在屏幕中央，请用电视控件将图像调至中央。
- 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时，可能不会显示某些局部图像。
- 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时，外部显示器上会显示菜单，且这些菜单功能与 LCD 显示器上所显示的功能相同。

设置 (⚙)

AF 辅助光灯

您可开启或关闭AF辅助光灯。

- 子菜单
  [关]: 亮度不足时，AF辅助光灯不会亮起。
  [开]: 亮度不足时，AF辅助光灯会亮起。

PictBridge

可用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到支持 PictBridge (另购) 的打印机，并直接打印已保存的图像。无法打印短片和语音文件。

■ 设置相机，以连接到打印机

1. 用 USB 数据线连接相机与打印机。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打印机]，然后按 OK 按钮。

■ 连接相机与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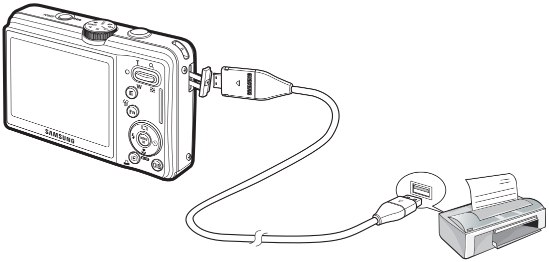

PictBridge

※ 若将 [USB] 菜单设为 [电脑]，则无法用 USB 数据线将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连接到相机，并出现 [正在连接电脑] 信息。此时，请拔下数据线，然后重复步骤 1 和 2。

■ 轻松打印

在“播放”模式下连接相机与打印机后，即可轻松打印照片。

-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上一张 / 下一张图像。
- 按打印 ( ) 按钮：按打印机的默认设置打印目前显示的图像。

PictBridge: 图像选择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 设置打印张数

1. 按菜单按钮后会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2. 请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影像] 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选择 [单张影像] 或 [所有影像]。您可在如下所示的画面上，设置打印张数。

<当选择[单张影像]时>

<当选择[所有影像]时>

-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打印张数。
- 选择 [单张影像] 时：用“向左”/“向右”按钮选择照片。选择照片后，请选择打印张数。
- 设置打印张数后，按 OK 按钮保存。
- 按“快门”按钮，返回没有设置打印张数的菜单。

4. 按打印 ( ) 按钮打印图像。

PictBridge: 打印设置

针对要打印的照片，可选择“纸张大小”、“打印格式”、“纸张类型”、“打印质量”、“打印日期”和“打印文件名称”菜单。

1. 按菜单按钮后会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2. 请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3.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值，然后按 OK 按钮。

菜单	功能	子菜单
尺寸	设置打印纸张尺寸。	自动、明信片、卡片、4 X 6、L、2L、Letter、A4、A3
版面设计	设置在单张纸上打印的照片张数。	自动、满幅、1、2、4、8、9、16、索引
纸张类型	设置打印纸张质量。	自动、一般、相片、快照
画质	设置打印照片的画质。	自动、草图、一般、高质量
日期	设置是否打印日期。	自动、关、开
文件名称	设置是否打印文件名称。	自动、关、开

※ 部分打印机不支持某些菜单选项。尽管如此，LCD 显示器上仍会显示这些菜单，但无法进行选择。

PictBridge: 复位

初始化用户更改过的配置。

1. 请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复位]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值，然后按 OK 按钮。
   若选择 [是]：全部打印和图像设置将复位。
   若选择 [否]：设置不会复位。

※ 打印机的默认设置因制造商不同而有所差异。有关打印机默认设置的相关信息，请参阅打印机随附的用户指南。

软件注意事项

使用相机前，请详读本使用手册。

-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复制软件或说明书全部或部分内容。
- 软件版权授权仅限于相机用途。
- 因生产工艺而导致的相机故障，我们将负责维修或换货。但对于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我们不承担责任。
- 使用手工组装的计算机或制造商不负责保修的计算机及操作系统，不在三星保修范围内。
- 详读本手册前，应对计算机和 O/S（操作系统）有基本了解。

系统要求

	Windows	Macintosh
USB 连接规格	电脑处理器为 Pentium III 500MHz 以上版本（建议采用 PentiumIII 800MHz） Windows 2000/XP/Vista 最小 256MB RAM （建议采用 512MB 以上） 250MB 可用硬盘空间（建议采用 1GB 以上） 1024 x 768 像素，16 位彩色兼容显示器 (建议采用 24 位彩色显示器) MicroSoft DirectX 9.0或以上	Power Mac G3 或更新版本或 Intel 处理器，Mac 操作系统 10.3 或以上 最小 256MB RAM （建议采用 512MB 以上）
软件支持规格		不支持

※ 与Windows XP和Vista 64-bit版本不兼容。

※ 对于使用未经认可的电脑（包括组装PC）而导致的任何损坏，三星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软件

将本机随附的光盘插入光盘驱动器后，会自动运行以下窗口。

■ **XviD 编解码器：可在计算机上播放用相机录制的短片 (MPEG-4)。**

若要播放用相机录制的短片，必须安装 XviD 编解码器。若不能正常播放相机录制的短片，请安装此编解码器。该软件仅与 Windows 兼容。

■ **Samsung Master：全方位多媒体软件解决方案。**

您可用该软件下载、查看、编辑及保存数码图像和短片。该软件仅与 Windows 兼容。

- 安装该驱动程序前，请务必检查其是否符合系统要求。
- 因计算机性能的差异，运行自动安装程序所需时间为 5 到 10 秒不等。若不显示此画面，请运行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并选择光驱根目录下的 [Installer.exe]。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若要通过计算机使用本相机，请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然后，将相机中保存的图像传输到计算机上，再通过图像编辑程序来编辑这些图像。

■ **您可以通过 Internet 访问三星网站。**

http://www.samsung.com

1. 自动运行画面会显示。单击运行画面中的 [Samsung Digital Camera Installer]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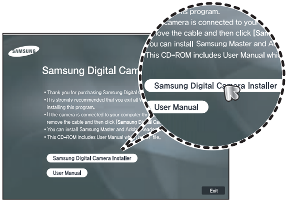

2. 选择显示器上显示的按钮，来安装相机驱动程序、DirectX、XviD、Samsung Master 与 Adobe Reader。若计算机上已安装最新版本的 DirectX，则可能无法安装此 Direc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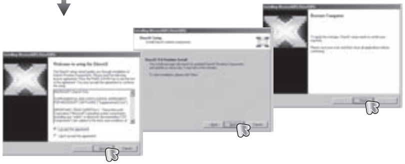

3. 若要在计算机上播放用本相机录制的短片，请安装 XviD 编解码器。

※ XviD 编解码器依照《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散布，任何人均可复制、散布和更改此编解码器。此“许可证”适用于任何程序、或其它包含版权所有人声明的产品，该声明指出：可依照“通用公共许可证”条款散布 XviD 编解码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许可证”档案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4. 依照显示器上的说明来安装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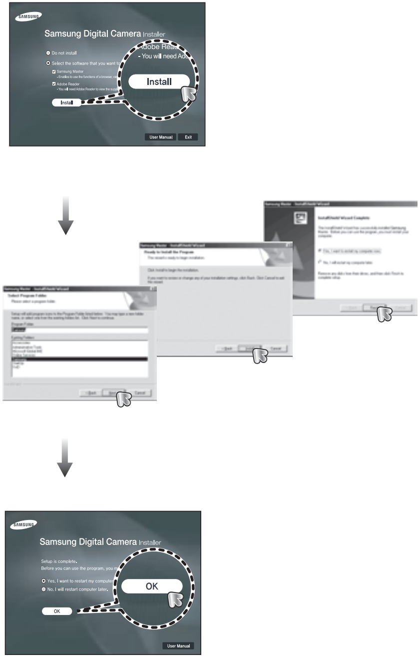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5. 重新启动计算机后，请使用 USB 数据线连接计算机与相机。

6. 打开相机电源。[发现新硬件向导]会打开，且计算机会识别出相机。

※ 若操作系统为 Windows XP/Vista，则图像查看器程序会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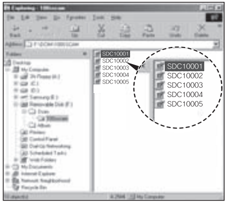

- 相机随附的软件光盘包含 PDF 格式的用户手册文件。使用 Windows 资源管理器搜索 PDF 文件。开启 PDF 文件前，须安装光盘中的 Adobe Reader。
- 若要正确安装 Adobe Reader 6.0.1，则须先安装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请访问 www.microsoft.com 并升级 Internet Explorer。

启动计算机模式

将 USB 数据线连到计算机 USB 端口后，打开相机电源，相机会自动切换至“计算机连接模式”。在此模式下，可用 USB 数据线将已保存的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 相机连接设置

1. 打开相机。
2. 用随附的 USB 数据线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3. 打开计算机。相机与计算机已连接。
4.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外部装置选择菜单。
5.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电脑]，然后按 OK 按钮。

■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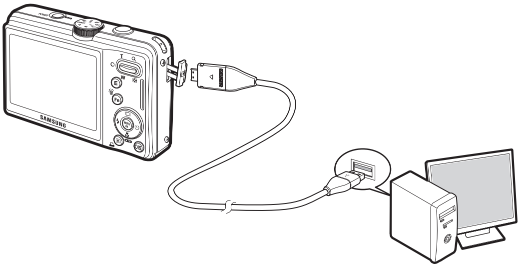

※ 若在步骤 5 中选择 [打印机]，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后，会显示 [正在连接打印机] 信息，但不会建立此连接。此时，请断开 USB 数据线，然后从步骤 2 继续。

■ 断开相机与计算机的连接

请参阅第91 页（删除可移动磁盘）。

启动计算机模式

■ 下载保存的图像

您可将相机中保存的静态图像下载到计算机硬盘并打印，或用照片编辑软件进行编辑。

1. 用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2. 在计算机桌面上选择 [我的电脑]，然后双击 [可移动磁盘→ DCIM → 100SSCAM]。将显示图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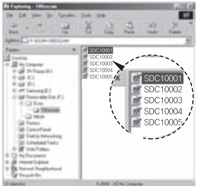

3. 选择图像，然后单击鼠标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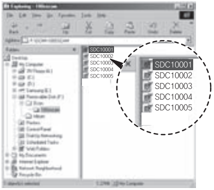

4. 会打开一个弹出菜单。
   单击 [剪切] 或 [复制] 菜单
   - [剪切]：剪切所选的文件。
   - [复制]：复制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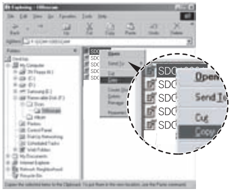

5. 单击要粘贴文件的目标文件夹。
6. 单击鼠标右键，会打开一个弹出菜单。单击 [粘贴]。

7. 将图像文件从相机传送到计算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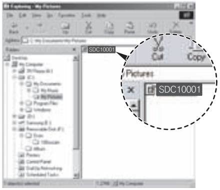

- 建议将图像复制到计算机上查看。直接从可移动磁盘中打开图像时，连接可能会突然中断。
- 将非本机拍摄的图像文件上载到“可移动磁盘”后，在“播放”模式下 LCD 显示器会显示 [文件错误！] 信息，但在“缩略图”模式下不显示任何讯息。

删除可移动磁盘

■ Windows 2000/XP/Vista

（因 Windows 操作系统版本不同，显示的图例也可能有差异。）

1. 请检查相机与计算机之间是否正在传输文件。若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请等待直到指示灯停止闪烁并持续亮灯为止。

2. 双击任务栏上的 [拔出或弹出硬件] 图标。

双击!

3. [拔除或弹出硬件] 窗口会打开。选择 [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后单击 [停止] 按钮。

4. [停止硬件装置] 窗口会打开。选择 [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后单击 [OK] 按钮。

5. [安全删除硬件] 窗口会打开。单击 [OK] 按钮。

6. [拔除或弹出硬件] 窗口会打开。单击 [关闭] 按钮，然后可安全删除可移动磁盘。

7. 拔下 USB 数据线。

Samsung Master

您可以使用此软件下载、浏览、编辑和保存图像与短片。该软件仅与 Windows 兼容。
要运行 Samsung Master，请双击桌面上的 Samsung Master 图标。

■ 下载图像

1.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2.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后，会显示下载图像窗口。
   - 若要下载已拍摄的图像，请选择 [全选] 按钮。
   - 在窗口中选择想要的文件夹，然后单击 [全选] 按钮。您可保存已拍摄的图像和所选的文件夹。
   - 单击 [取消] 按钮，将取消下载。

3. 单击 [下一步 >] 按钮。

4. 选择目的地，并建立新文件夹以保存下载的图像和文件夹。
   - 可按日期顺序命名文件夹，随后即可下载图像。
   - 也可按所需方式命名文件夹后，随后即可下载图像。
   - 选择之前创建的文件夹后，即可下载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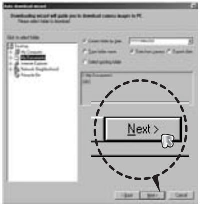

5. 单击 [下一步 >] 按钮。
6. 将会打开一个如图所示的窗口。窗口上方会显示所选文件夹的目的地。单击 [开始] 按钮下载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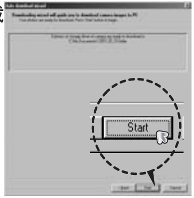

7. 将显示下载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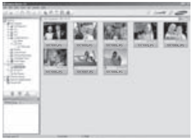

Samsung Master

■ 图像查看器：您可以查看保存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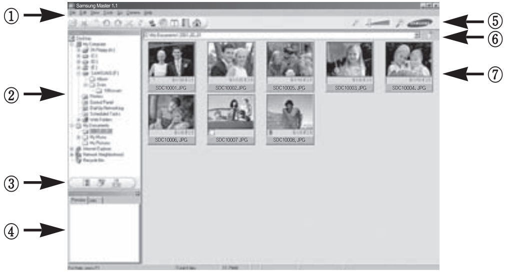

- 图像查看器功能列示如下。

① 菜单栏：可选择菜单。“文件”、“编辑”、“查看”、“工具”、“更改功能”、“自动下载”、“帮助”等。

② 图像选择窗口：您可在窗口中选择想要的图像。

③ 媒体类型选择菜单： 在此菜单中，可选择图像查看器、图像及短片编辑功能。

④ 预览窗口：您可以预览图像或短片，并查看多媒体信息。

⑤ 缩放栏：可更改预览尺寸。

⑥ 文件夹显示窗口：您可以查看所选图像的文件夹位置。

⑦ 图像显示窗口：显示所选文件夹中的图像。

※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Master 中的 [帮助] 菜单。

■ 图像编辑：您可以编辑静态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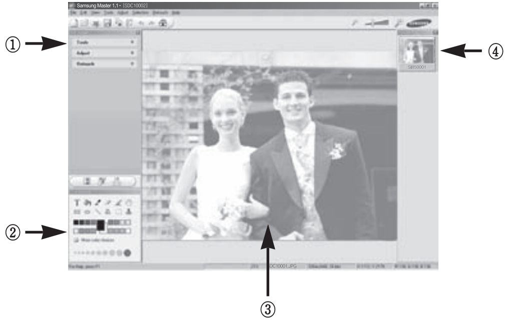

- 图像编辑功能列示如下。

① 编辑菜单：可选择下列菜单。

[工具]： 可调整所选图像的大小，或进行裁剪。请参阅 [帮助] 菜单。

[调整]： 可修改图像画质。请参阅 [帮助] 菜单。

[润饰]： 您可更改图像，或在图像上插入效果。请参阅 [帮助] 菜单。

② 绘图工具：用于编辑图像的工具。

③ 图像显示窗口：在此窗口中会显示所选的图像。

④ 预览窗口：可预览更改过的图像。

※ 无法在相机上播放用 Samsung Master 编辑的静态图像。

※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Master 中的 [帮助] 菜单。

Samsung Master

■ **短片编辑：您可将静态图像、短片、旁白和音乐文件融入到一个短片中。**

- 短片编辑功能列示如下。

① 编辑菜单：　可选择下列菜单。
[添加媒体]：　您可将其它媒体元素添加到短片中。
[编辑短片]：　您可更改亮度、对比度、颜色及饱和度。
[效果]：　可插入效果。
[设置文本]：　可插入文本。
[旁白]　可插入旁白。
[制作]：　可将已编辑的多媒体以新文件名另存。可选文件类型包括AVI、Windows media (wmv) 和 Windows media (asf)。

② 画面显示窗口：可在该窗口中插入多媒体。

※ 若用与 Samsung Master 不兼容的编解码器压缩短片，则无法在 Samsung Master 中播放这些短片。

※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Master 中的 [帮助] 菜单。

安装 MAC 的 USB 驱动程序

1. 由于 MAC 操作系统支持相机驱动程序，因此光盘内不含针对 MAC 的 USB 驱动程序。
2. 启动时，请检查 MAC 操作系统版本。本相机与 MAC 操作系统 10.3 或以上兼容。
3. 将相机连接至 MAC 计算机，然后打开相机电源。
4. 将相机连接到 MAC 计算机后，桌面上会显示一个新图标。

使用 MAC 的 USB 驱动程序

1. 双击桌面上的新图标后，会显示存储器中的文件夹。
2. 选择图像文件并将其复制或移动到 MAC 计算机。

- 请先将计算机中的图像上载至相机，然后再用“抽出”命令取出可移动磁盘。

规格

图像传感器
- 类型：1/1.72”CCD
- 有效像素：约 1360 万像素
- 总像素：约 1390 万像素

镜头
- 焦距：三星镜头 f = 6.0 ~ 21.6mm
  (35mm 底片相当于：28 ~ 102mm)
- F No.： F2.8（W） ~ F5.7(T)
- 数码变焦：
  静态图像模式：1.0倍 ~ 5.0倍
  播放模式：1.0 倍 ~ 13.2 倍（取决于图像大小）

LCD 显示器
-2.7”彩色 TFT LCD（230,000 像素）

对焦
- 类型：TTL 自动对焦(平均 AF、中心AF、脸部侦测 AF）
- 范围

	一般	微距	自动微距
短焦	80cm ~ 无限远	5cm ~ 80cm	5cm ~ 无限远
长焦		50cm ~ 80cm	50cm ~ 无限远

快门
- 速度：1 ~ 1/1,500 秒（手动：8 ~ 1/1,500 秒）
- AEB、连拍：1/4~1/1,500秒

曝光
- 控制：程序 AE
- 测光： 平均测光，中心测光，中央重点，脸部侦测 AE
- 补偿：±2EV(1/3EV间隔)
- ISO：自动、80、100、200、400、800、1600、3200(可选3M或以下)

闪光灯
- 模式： 自动、自动与消减红眼、强制闪光、缓速同步、闪光灯关闭、红眼消减
- 范围： 短焦：0.5~4.6m，
  长焦：0.5~2.3m (ISO 自动)
- 充电时间：大约4秒（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减弱抖动
- Dual IS(OIS+DIS)
  *OIS(光学图像稳定），DIS(数字图像稳定）

鲜明度
- 柔和+、柔和、一般、鲜明、鲜明+

白平衡
- 自动、日光、阴天、荧光灯_H、荧光灯_L、灯泡、自定义

录音
- 录音（最长 10 小时）
- 静态图像中的语音备忘录（最长 10 秒）

日期打印
- 日期、日期与时间、关闭（用户自选）

拍摄
- 静态图像
  - 模式：自动，程序，手动，Dual IS，摄影指南，美颜拍摄，拍摄环境

  ※ 拍摄环境：夜景，人像，儿童，风景，文本，近距，夕阳，黎明，逆光，焰火，海滩与雪景
  - 拍摄模式：单张、连拍、AEB、动体拍摄
  - 自拍计时器：2 秒，10 秒，双重（10 秒、2 秒），动作计时器

规格

- 短片
  - 带音频或不带音频（用户选择，录制时间：由存储容量决定，最长 2 小时）
  - 尺寸：800 x 592（20FPS）、640 x 480(30FPS,15FPS)、320 x 240(30FPS,15FPS)
  - 帧频：30FPS、20FPS、15FPS
  - 光学变焦高达 3.6 倍 (变焦时不记录声音)
  - 短片编辑（在相机上）:短片稳定、暂停录制、静态图像捕获、短片剪切

存储
- 媒体
  - 内存：30MB
  - 外部存储器（选购）
    MMC Plus（最大支持2GB，4 bit 20MHz）
    SD卡（最大支持4GB）
    SDHC卡 (最大支持8GB)
    * 内存容量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文件格式
  - 静态图像：JPEG (DCF)、EXIF 2.21、DPOF 1.1、PictBridge 1.0
  - 短片：AVI (MPEG-4)
  - 音频：WAV

-图像尺寸及容量（1 GB 大小）

	13M	12M	10M	8M	5M	3M	1M
	4224x3168	4224x2816	4224x2376	3264x2448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超高画质	147	167	199	246	379	601	1876
高画质	284	315	384	462	720	1067	2814
标准画质	418	465	547	680	1015	1510	2948

※ 这些数据乃根据三星的标准条件测得，拍摄条件与相机设置不同，这些数据也可能不同。

E 按钮
- 拍摄效果：
  颜色效果：一般、黑白、老照片、红色、绿色、蓝色、底片、自定义色彩
  图像调整：饱和度、对比度、鲜明度
- 播放效果：
  图像编辑：调整大小、旋转、剪切
  颜色效果：一般、黑白、老照片、红色、绿色、蓝色、底片、自定义色彩
  图像调整：ACB、消减红眼、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脸部修整

图像播放
- 单张图像、缩略图、幻灯片放映、短片
  *幻灯片：幻灯片带效果和音乐

规格

接口	- 数字输出连接器：高速 USB 2.0（20pin接口） - 音频：单声道（扬声器），立体声（麦克风） - 视频输出：NTSC、PAL（用户自选） - 直流适配器：4.2V,20 pin 接头
电源	- 充电电池：SLB-10A，3.7V (1050mAh) - 适配器：SAC-47,SUC-C3 * 随附电池可能因销售地区不同而有所差异。
尺寸 (宽 x 高 x 厚)	- 91.6 X 61 X 22.95mm（不包含突出部分）
重量	- 138g（不含电池与存储卡）
操作温度	- 0 ~ 40°C
操作湿度	- 5 ~ 85%
软件	- 应用程序：Samsung Master、Adobe Reader

※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所有商标均归各自所有者所有。

重要注意事项

请务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 本机内有精密电子组件。请勿在下列场所使用或存放本机。
  - 温度和湿度变化剧烈的区域。
  - 灰尘漫布的场所。
  - 阳光直射的场所或炎热天气下密闭的车厢内。
  - 强磁场或震动剧烈的环境。
  - 含有易爆或易燃物的场所。
- 请勿将本机置放在多灰尘、存有化学品（如卫生球、樟脑丸）以及高温和湿度大的场所。长时间不用相机时，请将其存放在以硅胶密封的保护盒中。
- 若不慎让沙粒进入相机，则很难清除。
  - 在沙滩或岸边沙丘或其它多沙的地方使用相机时，请勿让沙粒掉入相机中。
  - 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永久损坏，而无法使用。
- 操作相机
  - 切勿让相机掉落、或受到强烈撞击或震动。
  - 谨防 LCD 显示器受到撞击。不用本机时，请将其妥善存放在相机包中。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重要注意事项

- 本机不防水。切勿用湿手握住或操作相机，以免遭受电击。
- 在海滩或水池等有水的场所使用相机时，谨防水或沙粒进入相机内部。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永久损坏。

● 高温或低温均可导致相机故障。

- 若将相机从寒冷环境移至温暖潮湿环境，相机精密电路会产生水凝结。若出现此情况，请关机并等待至少 1 小时，直至湿气消散。存储卡也会受潮。此时请关闭相机，并取出存储卡。静候存储卡上的湿气消散。

● 使用镜头时的注意事项

- 若镜头受到阳光直射，可能会造成图像传感器变色和功能减退。
- 请勿用手指或外物碰触镜头表面。

● 若数码相机长时间不用，可能会放电。因此，若长时间不用相机，最好取出电池和存储卡。

● 相机受到电子干扰时，会自动关机以保护存储卡。

● 相机维护

- 用软刷（相机商店内有售）轻擦镜头和 LCD 组件。若无法清洗，可用镜头纸和镜头清洁液。请用软布清洁机身。请勿让相机接触到苯、杀虫剂、稀释剂等可溶性物质。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外壳，并影响相机性能。操作不当会损坏 LCD 显示器。请小心操作以避免损坏相机，不用相机时，请将其存放于护袋内。

● 请勿尝试拆卸或改装相机。

● 在某些情形下，静电会导致闪光灯闪光。这并非故障，不会损坏相机。

● 上传或下载图像时，静电可能会影响数据传输。此时，请先断开并重新连接 USB 数据线，然后尝试再次传输。

● 参加重要活动前或旅行前，请检查相机是否处于正常状况。

- 拍一张照片以测试相机性能，并准备备用电池。
- 三星对于相机故障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警告指示标志

LCD 显示器上可能会显示多条警告信息。

[存储卡错误！]

- 存储卡错误。
  →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重新开机。
  → 请重新插入存储卡。
  → 插入并格式化存储卡。（请参阅第 77 页）

[存储卡被锁住!]

- 存储卡已锁定。
  → SD/SDHC 存储卡：将写保护开关滑至存储卡上方。

[无存储卡！]

- 未插入存储卡。
  → 请重新插入存储卡。
  →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重新开机。

[没有影像！]

- 存储器上未保存图像。
  → 拍照。
  → 请插入存有图像的存储卡。

[文件错误！]

- 文件错误。
  → 请删除该文件。
- 存储卡错误。
  → 请联系相机服务中心。

[电池电量不足！]

- 电池电量不足。
  → 请插入新电池。

[低照度!]

- 在亮度不足的场所拍照时。
  → 请在“闪光灯拍摄”模式下拍照。

[数量超出]

- 在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了太多打印页数。
  → 请选择限制以内的打印页数。

[DCF Full Error]

- 不符合 DCF 格式。
  → 请将图像复制到计算机，然后格式化存储器。

联系服务中心前

请检查以下事项。

相机无法打开。

- 电池电量不足。
  → 请插入新电池。（请参阅第 15 页）
- 电池正负极的插入方向不正确。
  → 请按正负极 (+/-) 标记插入电池。

使用相机时，突然关闭电源。

- 电池电量耗尽。
  → 请插入新电池。
- 相机自动关机。
  → 请重新打开相机。
- 在超出相机操作温度范围的低温环境。
  → 将相机放置在温暖的环境下（即大衣或外套内），拍照时才取出相机。

相机在使用中突然不工作。

- 相机故障导致相机不工作。
  → 取出/重新插入电池后开机。

相机按钮不可用。

- 相机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电池后开机。

按下“快门”按钮后，相机无法拍照。

- 存储容量不足。
  → 请删除不必要的图像文件。
- 存储卡未格式化。
  → 请格式化存储卡（请参阅第 77 页）。
- 存储卡已满。
  → 请插入新存储卡。
- 存储卡已锁定。
  → 请参阅 [存储卡已锁定！] 错误信息。
- 相机电源关闭。
  → 请打开相机电源。
- 电池电量耗尽。
  → 请插入新电池。（请参阅第 15 页）
- 电池正负极的插入方向不正确。
  → 请按正负极 (+/-) 标记插入电池。

图像模糊。

- 拍照时未设置合适的微距模式。
  → 请选择适当的微距模式，以拍出清晰图像。
- 在闪光灯覆盖范围之外拍照。
  → 请在闪光灯覆盖范围之内拍照。
- 镜头上有污渍或灰尘。
  → 请清洁镜头。

联系服务中心前

闪光灯不闪光。

- 已选择闪光灯关闭模式。
  → 请解除闪光灯关闭模式。
- 在当前相机模式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 请参阅“闪光灯”说明。（请参阅第 32-33 页）

显示错误的日期和时间

- 未正确设置日期和时间，或相机已采用默认设置。
  → 请重新设置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存储卡插入相机时，出现存储卡错误。

- 存储卡格式不正确。
  → 请重新格式化存储卡。

无法播放图像。

- 文件名称不正确。（不符合 DCF 格式）
  → 请勿更改图像文件名称。

图像的色彩与原始场景不同。

- 白平衡或效果设置不正确。
  → 请选择恰当的“白平衡”和效果。

图像太亮。

- 曝光过度。
  →请重新设置曝光补偿。

图像显示变形

- 由于您购买的相机使用了广角镜头，可能会发生图像变形，这是广角镜头的特性。

外部显示器上无图像。

- 外部显示器与相机连接不当。
  → 请检查连接线。
- 存储卡中文件有误。
  → 请插入含正确文件的存储卡。

使用计算机资源管理器时，无法显示 [可移动磁盘] 文件。

- 线缆连接有误。
  → 请检查连接。
- 相机关闭。
  → 请打开相机。
- 操作系统非 Windows 2000、XP、Vista / Mac 操作系统 10.3，或计算机不支持 USB。
  → 请在支持 USB 的计算机上，安装 Windows 2000、XP、Vista /Mac 操作系统 10.3。
- 未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 请安装 [USB Storage Driver]。

常见问题集

USB 发生连接故障时，请按如下所述进行检查。

案例 1

未连接 USB 数据线，或未用随附的 USB 数据线。

→ 请连接随附的 USB 数据线。

案例 2

计算机无法识别出相机。
有时，相机会出现在“设备管理器”的 [无法识别的设备] 中。

→ 请以正确方式安装相机驱动程序。关闭相机，拔下 USB 数据线，然后重新插入 USB 数据线并开机。

案例 3

传输文件时发生意外错误。

→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重新打开。重新传输文件。

案例 4

使用 USB 集线器时。

→ 若计算机与集线器不兼容，使用 USB 集线器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可能会出现问题。请尽量直接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案例 5

是否有其它 USB 数据线连接到计算机？

→ 若相机与其它 USB 数据线一并连接到计算机，相机可能会出现故障。此时，请拔下其它 USB 数据线，仅连接相机的 USB 数据线。

案例 6

打开“设备管理器”（按“开始”→（设置）→“控制面板”→（性能和维护）→系统→（硬件）→ 设备管理器）后，出现“无法识别的设备”或“其它设备”项目，其旁边带有黄色问号 (?) 或感叹号 (!)。

→ 在带有问号 (?) 或感叹号 (!) 标记的项目上单击鼠标右键，然后选择“删除”。重新启动计算机，然后再次连接相机。

案例 7

在 Norton Anti Virus、V3 等安全程序下，计算机可能无法识别出用作可移动磁盘的相机。

→ 请停止安全程序，然后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有关如何暂时禁用安全程序的信息，请参阅安全程序说明。

案例 8

相机被连接到计算机正面的 USB 端口。

→ 若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正面的 USB 端口，计算机可能无法识别出相机。请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后面的 USB 端口。

无法在计算机上播放短片

※ 若无法在计算机上播放用相机录制的短片，很可能是由于安装在计算机上的编解码器所致。

■ 未安装播放短片的编解码器
→请遵照以下步骤，安装编解码器。

[在 Windows 下安装编解码器]

→安装 XviD 编解码器

1) 插入相机随附的光盘。
2) 运行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并选择 [CD-ROM drive:\XviD] 文件夹，然后点击 XviD-1.1.2-01112006.exe 文件。

※ XviD 编解码器依照《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散布，且任何人均可复制、散布和更改此编解码器。此“许可证”适用于任何程序、或其它包含版权所有人声明的产品，该声明指出：可依照“通用公共许可证”条款散布 XviD 编解码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许可证”档案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在 Mac 操作系统下安装编解码器]

1) 如需下载编解码器，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www.divx.com/divx/mac)
2) 单击窗口右上方的 [免费下载] 菜单，会显示下载窗口。
3) 请检查 Mac 操作系统的版本，然后单击 [下载] 按钮，以下载文件并将其保存到想要的文件夹中。
4) 运行下载的文件，即可安装播放短片的编解码器。

※ 若不能在 Macintosh 操作系统上播放短片，请用支持 Xvid 编解码器的媒体播放器（如：Mplayer）。

■ 未安装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 请安装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1) 插入相机随附的光盘
2) 运行 Windows 资源管理器，选择 [CD-ROM drive:\ USB Driver\ DirectX 9.0] 文件夹，然后单击 DXSETUP.exe 文件。即可安装 DirectX。如需下载 DirectX，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常见问题集

■ Windows 启动后，与相机连接的计算机停止响应。

→ 此时，请断开计算机与相机的连接，然后启动 Windows。若问题仍存在，请将“传统 USB 支持”设为禁用，然后重新启动计算机。“传统 USB 支持”位于 BIOS 设置菜单中。（BIOS 设置菜单会因计算机制造商不同而异，且某些 BIOS 菜单没有“传统 USB 支持”），若您无法自行更改该菜单，请与计算机制造商或 BIOS 制造商联系。

■ 无法删除短片或无法抽出可移动磁盘，或传输文件时显示错误讯息。

→ 若您仅安装有 Samsung Master，上述问题偶尔会发生。

- 单击“任务栏”上的 Samsung Master 图标，以关闭 Samsung Master 程序。
- 请安装光盘中的所有应用程序。

为保护地球环境，三星相机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积极关注环境，并采取各种措施为顾客提供更加环保的产品。Eco 标识代表三星公司生产环保产品的决心并表示产品符合欧盟RoHS指令。

Samsung Digital Imaging为了保持地球环境，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
积极关注环境，并采取各种措施为顾客提供更加环保的产品。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二极管／DIODE	×	○	○	○	○	○
保险／FUSE	×	○	○	○	○	○
齿轮／GEAR	×	○	○	○	○	○
电阻／RESISTOR	×	○	○	○	○	○
电线／WIRE	×	○	○	○	○	○
电容／CAPACITOR	○	○	○	○	○	○
图像传感器／CCD	○	○	○	○	○	○
软性电路板／FPCB	○	○	○	○	○	○
硬性电路板／HPCB	○	○	○	○	○	○
集成电路／IC	○	○	○	○	○	○
灯／LAMP	○	○	○	○	○	○
发光二极管／LED	○	○	○	○	○	○
镜头／LENS	○	○	○	○	○	○
装饰圈／DECO RING	○	○	○	○	○	○
金属片／METAL PLATE	○	○	○	○	○	○
电机／MOTOR	○	○	○	○	○	○
镜筒／BARREL	○	○	○	○	○	○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按键/BUTTON	○	○	○	○	○	○
纸箱/CT BOX	○	○	○	○	○	○
纸盒/GT BOX	○	○	○	○	○	○
内部衬垫/INNER PAD	○	○	○	○	○	○
塑料袋/PE BAG	○	○	○	○	○	○
螺钉/SCREW	○	○	○	○	○	○
弹簧/SPRING	○	○	○	○	○	○
标签/STICKER	○	○	○	○	○	○
充电器/ADAPTOR	×	○	○	○	○	○
线缆/CABLE	×	○	×	○	○	○
电池/BATTERY	×	○	○	○	○	○
光盘/CD	○	○	○	○	○	○
底座/CRADLE	○	○	○	○	○	○
使用说明书/MANUAL	○	○	○	○	○	○
遥控器/REMOCON	○	○	○	○	○	○
存储卡/MEMORY CARD	○	○	○	○	○	○
相机吊带/STRAP	○	○	○	○	○	○
液晶显示器/LCD	○	○	○	○	○	○
相机套/POUCH	○	○	○	○	○	○
动态随机存储器/ADRAM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

注：超过限量要求的部件皆因全球技术发展水平而无法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替代，

但是Samsung Digital Imaging正为了开发替代技术而努力中。

（资料公开基准：供应商提供的成绩书，Samsung Digital Imaging检测结果）

- □ 产品名：数码相机（DSC）
- □ 环保使用期限：10年
- – 只有按照本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方法正常使用时，环保使用期限才能有效。
- – 可以更换的部件（电池等）的环保使用期限和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可以不同。

- □ 产品名：电池（Battery）
- □ 环保使用期限：5年
- – 只有按照本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方法正常使用时，环保使用期限才能有效。

如果需要售后服务或咨询，请参考随产品附带的保修卡，
或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samsung.com 。

Internet address - http：//www.samsung.com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